

漢書門
八四六一號
六四一號

內閣文庫
八四六一

總經十六卷

經學五書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8461
冊數	6(1)
函號	274 62

-274-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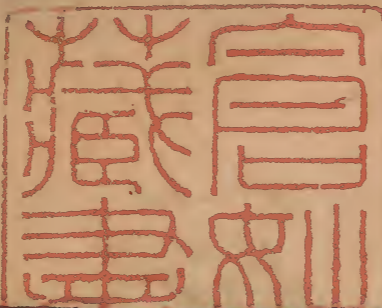


姚江黃梨洲先生點定

萬充宗先生 經學五書

學禮質疑 禮記偶箋 儀禮商
周官辨非 學春秋隨筆

辨志堂藏板



重刻經學五書序

四明萬生福攜其大父充宗先生所著

中間言禮者四學禮質疑二卷禮記偶

其作書之

卷言春秋者一學春秋隨筆十卷按

先生所注意其詰嗣授一先生為次第版行之者也

萬生福攜其大父充宗先生所著

燼此冊從友人插架攜歸者先人著述如一髮之引于

鈞倘遂因此滅絕則某之罪滋大亟謀諸同志重梓以

廣其傳而乞余一言為之序竊惟先生為梨洲黃公入

室弟子故其學皆務實踐覃研經典務去勦說雷同傳

序

會穿鑿之病其立說以爲非通諸經則不能通一經非
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
註之失因是由博致精而深求乎造化之微妙凡所解
駁悉發前人所未發出馬鄭後千餘年數百家辯論之
外故雖老師宿儒讀其書者無不心折首肯而信其必
傳于後無疑也先生纂春秋凡得二百四十二卷癸丑
秋燬于火不畱隻字茲編所載乃辛酉館于海昌陳氏
所作者陳氏力能著書故先生搜羅更倍心力耗竭癸
亥七月至昭公而先生遽捐館矣賫恨以歿年甫五十
有一其一生具載梨洲先生墓誌銘及鄭禹梅梁所著
跋翁傳中而郡邑又各志其行事若惟恐失其人者則

先生之人與先生之學其不朽惟均也顧不幸再燬于
火流傳久遠尚將有愛慕之者抉剔出之况其歿世未
久遺書尚存忍令其浮湛散失而莫之或顧者乎余嘉
萬生之志爲助其刻資之半而重爲序之如此乾隆戊
寅六月德州後學盧見曾書

學禮質疑序

六經皆載道之書而禮其節目也當時舉一禮必有一儀要皆官司所傳歷世所行人人得而知之非聖人所獨行者大而類禋巡狩皆爲實治小而進退揖讓皆爲實行也戰國秦漢以來相等于于戈智術之中僉以爲不急而去之數百年之者舊旣盡後生耳目不接久矣漢儒煨燼之餘掇拾成編錯陳午割得此失彼又何怪其然乎鄭康成最號通博而不知帝王大意隨文附會輒形箋傳有宋儒者繼起欲以精微之理該其粗末三代之彌文縟典皆以爲有司之事矣朱子亦嘗修儀禮經傳不過章句是正于其異同淆亂固未彈駁而使之

歸于一也其時唐說齋創爲經制之學繭絲牛毛舉三代已委之芻狗以求文武周公成康之心而欲推行之于當世薛士隆陳君舉和齊斟酌之爲說不皆與唐氏合其源流則同也故雖以朱子之力而不能使其學不傳此尙論者所當究心者也吾友萬充宗爲履安先生叔子世其家學六經皆有排纂于三禮則條其大節目前人所聚訟者甲乙證據摧牙折角軒豁呈露昌黎所謂及其時而進退揖讓于其間者也此在當時顧人人所知者于今則爲絕學矣不謂晚年見此竒特其友魏燕公方公爲之先刻數卷充宗以爲質疑者欲從余而質也余老而失學羣疑填膈方欲求海內君子而質之

又何以待質充宗亦姑以其所得參考諸儒必求其精粗一貫本末兼該鑿然可舉而措之無徒與衆說爭長黃池則所以救浙學之弊其在此夫姚江黃宗羲撰

自序

學禮質疑者何大自丁未學禮以來心有所疑取其大者條而說之而質之吾師梨洲先生者也始大請於先生曰學禮有疑求之註疏而不得求之唐宋以來諸儒而又不得以經說禮其可乎先生曰然又請於先生曰易書詩春秋而下左國公穀去古爲近可擇而取也外此如汲冢竹書之類非古而託之於古附會多而確據少置而不道其可乎先生曰然大於是首取戴記諸篇相對次取儀禮與戴記對次取易書詩春秋及左國公穀與二禮對見其血脉貫通帝王制度約畧可考用因所得竊著於篇因歎禮之爲禮發爲恭敬辭讓之心而

將之以俎豆玉帛行之以登降拜跪在淳古之世人皆
學禮毋或自外然猶恐其徒習乎末而不得其原故又
戒之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
於乎先王之禮教如此三代而降聖人不作禮制廢闕
義固不明數亦難考賴儀禮禮記稍存一二大槩而諸
經諸傳有可以旁通而互見者先儒立說不能通貫往
往拘文牽義襍以識緯又其陋者於周說窮卽推爲殷
夏就其所見知其一而不知其二得乎此而不可通乎
彼嗟乎禮數之未知何足以明禮義大不自揣私謂禮
教弘深學者務使禮經與諸經傳逐節關通如大海之
潮百川支港周流灌注從是而求之庶有以得乎恭敬

辭讓之原而因以見先王制禮之義焉萬斯大書

萬子克宗墓誌銘

五經之學以余之固陋所見傳註詩書春秋皆數十家
三禮頗少儀禮周禮十餘家禮記自衛湜以外亦十餘
家周易百餘家可謂多矣其聞而未見者尚千家有餘
如是則後儒于經學可無容復議矣然詩之小序書之
今古文三傳之義例至今尚無定說易以象數讖緯晦
之于後漢至王弼而稍霽又以老氏之浮誕魏伯陽陳
搏之卦氣晦之至伊川而欲明又復以康節之圖書先
後天晦之禮經之大者爲郊社禘祫喪服宗法官制言
人人殊莫知適從士生千載之下不能會衆以合一由
谷而之川川以達于海猶可謂之窮經乎自科舉之學

興以一先生之言爲標準毫秒摘抉於其所不必疑者而疑之而大經大法反置之而不道童習自守等于而牆聖經興廢上關天運然由今之道不可不謂之廢也此吾于萬克宗之死能不慟乎克宗諱斯大吾友履安先生之第六子也其家世詳余先生誌中克宗生逢喪亂不爲科舉之學湛思諸經以爲非通諸經不能通一經非悟傳註之失則不能通經非以經釋經則亦無由悟傳註之失何謂通諸經以通一經經文錯互有此畧而彼詳者有此同而彼異者因詳以求其畧因異以求其同學者所當致思者也何謂悟傳註之失學者入傳註之重圍其于經也無庸致思經既不思則傳註無失

矣若之何而悟之何謂以經解經世之信傳註者過于信經試拈二節爲例八卦之方位載于經矣以康節離南坎北之臆說反有致疑于經者平王之孫齊侯之子證諸春秋一在魯莊公元年一在十一年皆書王姬歸于齊周莊王爲平王之孫則王姬當是其姊妹非襄公則威公也毛公以爲武王女文王孫所謂平王爲平正之王齊侯爲齊一之侯非附會乎如此者層見疊出克宗會通各經證墜緝缺聚訟之義渙然冰泮奉正朔以批閭位百注遂無堅城而老生猶欲以一卷之見申其後息之難宜乎如腐朽之受利刃也所爲書曰學禮質疑二卷周官辨非二卷儀禮商二卷禮記偶箋三卷初

輯春秋二百四十卷燼于大火復輯絕筆于昭公丁災
甲陽草各一卷其間說經者居多萬氏家譜十卷噫多
矣哉學不患不博患不能精克宗之經學由博以致精
信矣其可傳也然每觀古人著書必有大儒爲之流別
而後傳遠如蔡元定諸書朱子言造化微妙唯深于理
者能識之吾與季通言而不厭也故元定之書人皆敬
信陳澹之禮記集說陳櫟之禮記解吳草廬曰二陳君
之說禮無可疵矣故後皆列之學宮自蕺山先師夢奠
之後大儒不作世莫之宗塲屋放言小智大黠相煽以
自高但有講章而無經術克宗之學誰爲流別余雖歎
賞而人亦莫之信也克宗爲人剛毅見有不可者義形

于色其嗜義若饑渴張蒼水死國難棄骨荒郊克宗葬
之南屏使余誌之春秋野祭蓋不異西臺之哭焉父友
陸文虎甬中所稱陸萬是也文虎無後兩世之喪皆在
淺土克宗葬其六棺凡所爲皆類此不以力絀隻輪而
自阻也崇禎癸酉六月六日其生也康熙癸亥七月二
十六日其卒也娶陸氏子一人諸生經能世其學克宗
之卒余許銘其墓以鄭禹梅之跋翁傳盡其大指故閣
筆者久之而經累請不已又二年始克爲之銘曰

三代之治懸隔千祀制度文爲三傳三禮牛毛繭絲精
微在此釋者以意或得或否躡訛踵陋割裂經旨侃侃
克宗尋源極委會盟征伐冠昏喪紀如捧珠盤如承明

水如服玄端不謂故紙三尺短碑西溪之址書帶環之
不生葛藟康熙乙丑姚江老友黃宗義撰

跛翁傳

出寧波城西門走二里許曰新河橋挈舟南渡又西南
行半里樹林墟墓之中老屋頽然有跛翁焉其先世食
祿於有明其考名孝廉爲遺民以老其兄弟八人皆有
問學行誼其諸子子各挾其文章馳騁當世而跛翁絕
意進取不事括帖獨沉酣顛倒於六經之中初翁遭亂
赤貧所居奪於武弁授徒自給讀書之外無他事南雷
黃先生翁父執也歲丁未偕同學十數子執贄其門因
爲講經之會於甬上一時勝友如雲質疑送難號稱極
盛而翁於其間肄業尤勤亡何喪其內子翁攜一幼兒
館於武林慨然以窮經自任露抄雪纂書已等身癸丑

遇火復理前塵不倦蓋費十餘年之日月眼疲手瘁思
通鬼神而尤邃於春秋三禮應嗣寅武林老儒宿負經
學遇翁談禮則頓解心折吳志伊記問博洽見其禮經
著述當意不當意輒手抄以去秦湘侯作春秋綱宋子
猶作春秋書法辨翁遺書詰難往復數四必伸其說而
後已其言春秋也一日專傳經無事實待傳而明公穀
左氏互相同異生今論古事難懸斷左氏詳覈宜奉爲
圭一曰論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世皆無道孔子但就
無道之世據事直書是非白見而初未嘗以後生之匹
夫責已往之天子一日屬辭比事春秋所書一事必有
本末異事亦有同形如上書衛人殺州吁下書衛人立

晉此屬辭而見其爲一人也立晉則書衛人立王子朝
則書尹氏此比事而見其有公私也一日原情定罪春
秋所書罪多而功少而罪之所在必卽其所處之地察
其所處之情如魯桓見殺於齊莊公年方十三冲齡倚
母法無可施故書薨書喪至書葬一似賊之已討而於
莊元年則特書孫齊以責夫人迨莊公旣長忘讎共狩
則如齊如莒莊於是不得辭其防閑之責其言三禮也
於儀禮則有商於禮記則有偶箋於周官則有辨非類
能取甲乙之證據剖前人之聚訟而其已刻者則有學
禮質疑一書黃先生稱其宗法八篇爲冠古絕今必傳
之作他若論郊則曰郊惟日至一禮祈穀不名郊論社

則曰太社在北郊王社在國中又曰北郊主月論禘則曰禘祫一事又曰魯禘不追所自出論祖宗則曰東周祖文而宗武論大壇尹堂則曰儀禮方明壇卽泰壇卽園其官方三百步上有明堂日至郊天卽於方明壇謂之方明郊天主日也季秋大享於明堂明堂泰壇同在三百步內無有兩地論喪服則曰承重之妻皆從夫服又曰庶子爲其生母之黨服與適子爲其母黨服同凡皆發先儒之所未發者蓋翁虛心博學以經解經不立異不苟同不爲先入之言所主不爲過高之說所搖故能推倒一世親見古人如此翁爲人質直斥人過至而發赤或嚼齒大罵然性和易好結納賢豪獎引後進

與之處者非至陋劣靡不相得懽然居家兄弟怡怡修緝譜系經紀祀事條理井如嘗遊杭州玉龍山入勳賢祠謁拜陽明像前見東廡有張縉彥神位立擊碎之張司馬之死不及擇地而葬翁與友人醵金買地改葬南屏爲文記其始末蓋翁挾奇偉之氣承父師之傳雖其造詣鬱不得施其偶見諸一二事者往往可傳而翁所自喜顧獨在經學壬戌之歲翁年且五十矣先是年之二月旅食海昌患足疾劇遺書其友鄭梁曰跋翁卽真不可無傳且引錢牧齋傳顧仲恭之經學爲例梁謙讓未遑翁屢書相責又二年乃爲之敘述如右

論曰翁今其跋矣哉翁身長不過中人而肥偉特異尋

常豐頤曠目聲撼四隣不類病廢者其患足疾也躄躄
不良於行歲一二次耳實未嘗跛也而乃以跛翁自號
豈左盲遷腐著書類有天刑而翁欲以是名應之邪語
云志之所動氣必隨之翁今其跛矣哉雖然吾子行跛
然所著尚書要畧重正卦氣未必如翁之精也即翁所
引仲恭其經學或不及翁然不可謂之無經學也而又
未嘗跛然則跛也經學也不相及者也翁乎吾知免矣
康熙癸亥夏五月慈谿同學弟鄭梁禹梅氏頓首拜撰

梨洲先生曰此如趙東山作黃楚望行狀其一生著述旨意數十萬言收括一篇之內自平準封禪以來至道園潛溪源流俱可尋按今日文章家欲以抑揚咏歎為極致者不知有識者啞然笑其旁也

浙江通志儒林傳

萬斯大字克宗鄞人精於經學其言春秋也一日專傳
經無事實待傳而明左氏詳覈宜奉為主一日論世春
秋二百四十二年世皆無道孔子但據事直書是非自
見一日屬辭比事春秋一事必有本末異事亦有同形
如衛人殺州吁衛人立晉此屬辭而見其為一人也立
晉書衛人立王子朝書尹氏此比事而見其有公私也
一日原情定罪如魯桓見殺於齊時莊公尚幼法無可
施故書薨書喪至書葬迨既長而忘讎共狩則書如齊
如莒以罪之其於三禮也論郊社曰郊惟日至一禮祈
穀不名郊太社在北郊主月王社在國中論禘曰禘祫

志傳
一事魯禘不追所自出論祖宗曰東周祖文宗武論泰壇明堂曰儀禮方明壇卽泰壇卽圜工其官方三百步上有明堂日至郊天卽於方明壇謂之方明郊天主日也李秋大享於明堂明堂圜工非有兩地論喪服曰承重之妻皆從夫服庶子爲其生母黨服與適子爲其母黨服同及論宗法八篇皆發先儒之所未發者所著有學禮質疑禮記偶箋儀禮商周官辨非學春秋隨筆丁災草甲陽草其輯春秋諸說於定哀二公未完易簣時猶洛誦季孫立後章不已蓋篤志如此

寧波府志文學傳

萬斯大字克宗別號褐夫鄞人孝廉泰之第六子也昆季八人皆以才名各有著述而斯大絕意進取獨精經學廣蒐諸家之說晝夜鑽研窮其旨要尤邃於春秋三禮其言春秋也一日專傳經無事實待傳而明公穀左氏互有異同左氏親承所見事多詳覈當以爲主一日論世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世皆無道孔子但據事直書是非自別初未嘗以後起之匹夫責已往之天子一日屬辭比事春秋一事必有本末異事亦有同形如衛人殺州吁衛人立晉此屬辭而見其爲一人也立晉則書衛人立王子朝則書尹氏此比事而見其有公私也一

曰原情定罪如魯桓見殺於齊時莊公尚幼法無可施故書薨書喪至書葬一似賊之已討者迨莊公既長則書如齊書如莒莊於是不得辭其忘讎之責其於三禮也有儀禮商有禮記偶箋有周官辨非有學禮質疑其論郊禘諸禮則曰郊惟日至一禮祈穀不名郊太社在北郊主月王社在國中禘與祫一事魯禘不追所自出東周祖文而宗武儀禮方明壇卽泰壇卽圜其宮方三百步上有明堂日至郊天卽於方明壇謂之方明郊天主日也季秋大享於明堂明堂圜止非有兩地其論喪服則曰承重之妻皆從夫服庶子爲其生母之黨服與適子爲其母黨服同皆發先儒之所未發者學禮質

疑一書蚤傳於世所集春秋諸說凡二百四十二卷康熙癸丑燬於火嗣復輯而成之較備於前至昭公而病作易簣時猶惓惓於臧紇爲季孫立後一事其專志經學如此間以己意釋經有學春秋隨筆十卷古文則有丁災甲陽二草卒年五十一使天假之年其著述之盛當必更有可觀惜夫

先考克宗府君行狀

孤哀子萬經泣血稽顙拜述

嗟乎民莫不穀我獨不卒人生之不幸豈尚有甚於不
孝經者哉經生周年先母輒病不能乳家貧又不能僱
抱哺之婦氣煦體嫗重累吾父迨先母逝世經之一衣
一飯無非先父手授五歲輒從先父受書未嘗一就外
傅先父館穀西泠亦攜經以行春初而出臘近始歸渡
江涉河風寒雨雪中時以小子飢寒縈吾父方寸計自
離母懷以至受室凡二十二年無日不依膝下此亦人
生逆境中之樂境然於其時不知爲樂也及康熙庚申
正月就昏外家雖與吾父舍館不遠然而經之定省疎

行狀
矣次年吾父授經海昌每越數月始入郡一過經之外
家信宿而去於是承顏之日爲更疎矣自庚申冬至癸
亥春東歸西出吾父六渡錢唐經并不獲侍行李矣痛
哉痛哉今年五月中旬避暑入杭畱連踰月始返海昌
其時起居飲食精神意氣毫無異於平昔也閏月十七
日有帖諭云吾近苦瘡癩飲食減精神亦倦然病在肌
表耳汝不必慮豈意至七月四日而疾作吾父猶不以
爲意至十二日始進藥藥累進而病如故醫者俱不解
爲何症越旬日吾父自知病不可爲盡束其經箱衣笥
籃輿來杭適經從公擇五伯父省墓西溪驟聞此信戴
星而奔踉蹌入門先君曰吾病已不可爲今幸見汝一

面也時黃晦木先生在座先父遂以治喪十事囑之并
以命經此七月二十三日事也至二十六日而遂呼易
簣矣嗟乎萊衣未製苦塊蚤依稍有人心能無痛絕肅
奉遺命治喪不用浮圖旋舉殯於西溪先祖墓側隨侍
五伯父奉神主歸四明舟楫所經江河如故而先父之
音容頓隔此時呼天不應思欲赴江流以從先君之地
下伯父謂經尚未有子且先人之遺書未傳而顧欲以
一死報罔極乎經聞言驚起忍此一死飲泣篷窗追思
先德歷歷可紀非得立言君子其何以垂之不朽
梨洲黃先生今日之立言君子也日承撫尸許爲誌墓
先生爲先王父性命之友先父又久在門下師門世誼

凡先君行事已熟詳之似可不以狀聞然猶恐有不盡
悉者特縷述以備節錄開篷展紙磨淚吮毫心旣荒逃
語無倫次惟隨所記憶信手書之先父諱斯大字克宗
別字褐夫因嘗病足自號爲跛翁王父履安公之第六
子先世爲明祖從龍之臣本定遠人以世官家寧波累
葉戰功及文章理學著名前代王父以名孝廉主持海
內聲氣閨門雍肅爲士族法先父天資旣極純正又夙
稟庭訓幼時輒以名教自任不妄爲一事不妄交一友
年十四王母見背時避地奉化之榆林村先父哭聲震
山谷人皆比諸王修焉王父堅守牆東之節閉門獨處
不與時人相接瓶無儲粟桁無懸衣食指頗繁三旬九

食捉襟露肘極人世所不堪先君與諸父及從兄貞一
負米拾薪倍嘗艱苦然每於單衣枵腹時聚兄弟叔姪
談經論史歌嘯聞於比舍人以此爲怪亦以此重吾家門
也王父博學多通諸父經史詩文書法各得王父之一
吾父獨專經學自王父去世遂謝絕進取篤志窮經丙
午丁未間偕諸父從兄訂里中同志爲講經之會奉
先生爲師每月兩會首禮經次易次春秋以及詩書各
舉先儒之書而以已說參之先君於諸儒之書同人之
說取其至當者蠅頭蠶子條注本經非有目力細心者
不能辨點畫也蚤歲輒徧誦諸經將次第窮及先致志
於春秋三禮館西泠十年自辛亥至癸丑纂輯春秋諸

說冬龜徧手夏汗如漿不暫釋也採取極備而又極嚴
且正書成得二百四十二卷癸丑秋燬於火先君不爲
衰沮纂鈔益力甲寅後專讀三禮每遇疑室徧覽儒先
心所未慊則招腸鏤腎以思寢食俱廢沉綿困頓之中
忽有鬼神來告劃焉開解以爲常於是有學禮質疑一
書質疑者卽質之先生也先生已爲序之許謂必
傳其中宗法八篇更爲古今未有之作又以周禮所載
設官制賦多與論孟五經不合取而辨之得若干條名
曰周官辨非於儀禮則有商於禮記則有偶箋皆從獨
悟不傍前言多發先儒所未發于文則有丁災甲陽二
草間有贈貽酬答亦說經者居多焉嘗語人曰吾於經

學實有苦心凡遇先王之度數儀文自覺能疑人所不
能疑解人所不能解又曰人皆以己意釋經吾但以經
釋經故雖多立異之處而實非穿鑿附會者比就館海
昌復纂輯春秋其大意有四詳鄭禹梅先生跋翁傳中
此書廣搜博採斷以己意以求至當視前更備可痛者
前書旣厄於火此書又至昭公而絕筆豈天終忌是書
之成耶居杭來四方名流多以經學相質如無錫秦湘
侯先生沅之春秋綱太倉宋子猶先生龍之春秋書法
辨長洲金穀似孝廉居敬之古歷辨常熟顧景范先生
祖禹之地名考皆遺書詰難往復數四諸先生未嘗不
頰首心折仁和吳志伊先生任臣家居時亦以教授爲

業每出館必叩先君索所纂述輒手錄之去應嗣寅先生搗謙高風苦節少所許可與先君論經學辨難最多雖不盡同然實爲先生所嚴憚焉嗟乎先君一生精神專注於經學近得劉原父春秋權衡如悅芻豢臨歿前三日尚謂經曰吾爲春秋心血旣竭不能復生不寐者已六日夜矣恍惚中時時如見劉原父時時有一篇左傳在吾目前又曰只季武子立後一事不能去懷耳嗚呼吾父之於經學若此使假以歲月更當何如今三禮雖有著述春秋尚無完書痛哉痛哉見手澤而不能讀父之書經於此倍有感矣先君承先世聲氣之餘視朋友爲性命然最善規過不少假借使其人有一事之美

一文之工卽鼓掌狂叫如獲異寶設有不善或異言莊論之勿改則裂背頓足若其人身在湯火而必欲出之也同人皆目爲畏友而握齧者不敢近焉一日游陽明書院見廡間有題大方伯張某位者髮立上指隨挈其主投之地舉足折之守院者驚訝先君大聲曰若官府有問折此主者汝可曰四明萬某也旁觀者辟易不知何爲先君指之曰此明朝大司馬賣國爲闖賊官後爲此間方伯者也生平疾惡皆此類同邑陸文虎先生王父垂髫硯友無子暴棺淺土者三十餘年先父致書諸故人爲醮金會同人葬之西村張蒼水先生以義死會城藁葬荒山先父偕好事者卜兆南屏爲封樹焉每歲

上巳及重九日則裹雞絮酒拉同志聚哭之生平尚義
又如此至家門公事若葺祠修墓之類諸父多委之先
君先君亦必毅然身任之不以貧乏爲辭賢勞自負歎
宗譜殘畧補缺訂訛獨費數年心力凡一話一言足證
先世功德者殘碑斷簡靡不搜錄先代名公貽贈書畫
其散失者多方購求有王廷直贈先鹿園公望雲圖爲
邑侯海陵張曉菴先生所得先君上書乞之張侯覽書
訖卽題詩卷尾遣吏賫還里中傳爲佳話先父同懷者
八人孝先四伯父蚤世自故居入於帥府吾父與諸父
移家西臯之丙舍瓦屋數椽對牀同被極兄弟之樂後
各以糊口授經他方惟至辛盤柏酒時一爲聚首耳然

燭光笑語亦爲村落童叟所欣羨旣而遠士二伯父歿
於吳門先父衝寒扶柩雪滿江干赤脚走泥淖中數十
里衣服皆冰足指幾墮不自以爲苦也先父雖喪先母
尚有不孝經一子相依惟正符三伯父與五伯父旣喪
伯母皆無所出漸向衰年又不能載筆遠遊先父每一
念及輒對經欷歔流涕謂我父子饘粥稍克便當歸里
不出奉此二老爲楊延壽司馬伯康矣吾無他願惟此
事願汝養吾志也今夏三伯父苦病貽書累紙先父得
書五內欲裂次日卽以一帖諭經又及前語其情倍切
且欲使經婦知此帖尾云汝婦賢可以吾書示之此卽
閏月十七日所賜也而吾父由此病加劇矣嗟乎吾父

之友愛於伏枕中猶惓惓於兩伯父如此先君生於崇禎癸酉六月六日未時卒於康熙癸亥七月二十六日午時享年五十有一先母陸氏大廷尉貞吾公孫女貢士周明先生女經生九歲而先母見背豐於婦德嗇於天年至今猶爲家人所歎息從兄貞一曾爲先母作傳乃實錄也經娶錢氏山東提學僉事沃心公孫女文學穉廉先生長女外父僑居武林經就昏因家焉嗟乎人生之不幸豈尚有甚於不孝經者哉爲子不及養母娶婦不及奉姑冀以菽水久承吾父歡又不可得此誠終身隱痛不能暫釋者矣至於先父一生學行得傳之千萬世而不泯者惟

黃先生椽筆是賴伏望無遺夙好弗忘前諾選言錄行錫之鴻篇則先父雖遊夜臺如在暘谷矣爲此拭淚書狀以獻

制同學世弟董道權稽首拜填諱

禮以類
歸同學世策董彭蘇蘇首拜謝請
禮之始蓋因於父祖也亦臺也亦期谷矣為其始也書
黃武生蘇華長師外望無數風致亦志前請數言繪亦

學禮質疑目錄

卷之一

- 古歷分至不繫時
- 古歷無二十四氣
- 秦時夏正由不韋始
- 商正改月改時
- 商周改正
- 周詩周正一
- 周詩周正二
- 郊唯日至一禮祈穀不名郊
- 祈穀禮不同郊 郊社樂章

學禮質疑目錄

太社祭地在北郊王社祈報在國中

北郊三月

禘祫一事上

禘祫一事下

禘歲舉以午月

魯禘不追所自出

卷之二

東周祖文宗武

兄弟同昭穆

宗法一

宗法二

宗法三

公子宗道三圖 并說

大宗百世不遷之圖 并說

小宗五世則遷之圖 并說

宗法四

宗法五 大夫士祭高曾祖禰

宗法六 氏族

宗法七 為人後

宗法八 族譜 歐譜式 蘇譜式 萬氏族譜 譜說

適孫承重一

適孫承重二

承重妻從服

庶子為其母黨服

鄉飲酒禮席次

學禮質疑卷一

四明萬斯大克宗著

古歷分至不繫時

造歷者必求端於分至分至者四時之中歷之所由以
 為準也愚以為周秦以前至不繫冬夏分不繫春秋稽
 之經傳易曰至日閉關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左
 傳曰土功日至而畢孟子曰千歲之日至此皆泛言短
 至而不繫之以冬也左傳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
 南至昭二十年春王二月己丑日南至此實指周正短
 至而不繫之以時也月令仲夏之月云日長至仲冬之
 月云日短至此從夏正言二至而不繫以冬夏也雜記

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此以周正言。二至而亦不繫以時也。蓋就日之長短。極至而言。則曰長至曰短至。就日行南陸北陸之極至而言。則短至曰南至。其曰日至者。則二義兼之。郊特牲又云。郊祭迎長日之至。後世因以短至爲長至。蓋一取極至之至。一取來至之至。意不同而義不相妨也。獨周官大司樂有冬日至。夏日至之稱。夫周正建子。改月改時。當短至時。立春已半月。當長至時。立秋已半月。卽欲繫以時。亦當以春秋而不當以冬夏也。世傳周官創自周公。周公聖人也。豈其戾本朝正朔。加以非時之名。至於二分。在夏正則當春秋。在周正則當冬夏。謂之分者。

以日夜至此而均。長短自此而分也。又以其當卯酉月日行至此而適中。故亦曰日中。左傳曰。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周正也。月令仲春之月云。日夜分。仲秋之月云。日夜分。夏正也。觀此則無論夏正周正皆無繫之以時者。然則繫時始自何時。曰自漢始也。有夏之後。建丑。建子。建亥。皆不得其平。漢武時造太初歷。改用夏正。而分至啟閉。立春立夏爲啟。立秋立冬爲閉。始均。二十四節氣之名始立。至繫冬夏分。繫春秋亦自此始也。蓋夏時分至與啟閉前後相距皆四十五日。周正啟閉之後卽遇至分。至分之距啟閉前止十五日。後乃七十五日。其多寡相懸。雖云司歷之推測有常。星辰之宿離不貸。揆之於敬授人時。

之義終不若夏時之正。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答為邦首及行夏之時也。後儒不察，乃云周雖建子，未嘗改月。改時則是周已行夏時，而孔子之言為虛贅也。其亦不達于理矣。

古歷無二十四氣

或問曰：子謂漢造太初歷二十四節氣之名始立，豈前此之歷每月不分中節乎？曰：然。曰：何以知之？曰：二十四氣在夏正則安，于周正則戾。蓋周正建子，改月改時，其啟閉前移，實當大雪驚蟄芒種白露之節，無以處。夫此四節者，是以知之也。曰：啟閉可移而前，四節不可移而後乎？曰：漢始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三統歷

以穀雨為三月節，清明三月中，彼推移先後止半月之間，其亦可也。周正則啟閉前移，隨值分至，分至不可移，使置此四節于一月之後，不惟與時不合，且使自餘諸氣中節混淆，莫得其序矣。又奚其可？曰：子云在夏正為安，則夏時宜有之。曰：夏時記載不可得攷矣。近古遵夏令，以成書者，莫如月令。使夏時已分中節，月令當必詳之矣。又夏小正載夏令，亦近古之書，使果有中節，當亦著之矣。曰：然則古帝王所謂敬授人時者，將何所據乎？曰：陰陽消長而有寒暑，天地變化而成歲功，其間日月星辰之運行，飛潛動植之生滅，遲速有經，先後不紊，聖人仰觀俯察，即為之明示其候。如寅月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陟負水，獺祭魚。

候雁北草木萌以著令于民使之奉行而不失如是而已耳蓋其候之所至即其氣之所至不必多爲之目也即如左傳所載于祀事則曰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于土功則曰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于農事則曰啟蟄而耕于馬政則曰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于冰事則曰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火出而畢賦此候之明著者也又周語曰辰角見而雨畢雨畢而除道天根見而水涸水涸而成梁本見而草木節解草木節解而備藏駟見而隕霜隕霜而冬裘具火見而清風戒寒清風至而修城郭宮室又云營室之中土功其始魯語曰土發而社

收糞而烝禮王制篇曰獮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豺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爲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此皆候之明著者也

秦時夏正由不韋始

周正建子改月改時蔡九峯書傳于伊訓元祀十有二月謂殷周俱改正朔而不改月數詳引秦之建亥而月數不改以爲證胡文定春秋亦曰秦以亥爲正而書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按史記及通鑑秦政二十六年并天下從水德以十月爲年始是謂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卽位后三十七年當太初元年始改用夏正是秦之改年始而不改時月固也儒者因秦之不改時月

遂謂周時亦然則左傳之春正月而日南至僖公五年六月日食而云日過分而未至當夏四月是謂孟夏昭公十七年其言豈誣乎世儒疑左僞不可信予就其文以察之縱非正明蓋亦春秋後戰國前人也以周人言周時豈有錯誤而欲以生居千百年後之人與之較爭得失乎然周既改時月而秦實不改史于秦政改年始之前未聞有復夏時事于是周秦終始之際不能使人之不疑予讀月令而始得其說按史記秦政元年呂不韋爲相凡十年而免十年之間政年尚幼國事皆不韋專之其集諸儒爲春秋實在此時當時已懸之國門莫能易其一字其十二篇首月令皆從夏時蓋不韋亦知周時之未

善而有得於孔子夏時之語也不韋既成春秋見周已滅亡遂因以改正時月時不韋以仲父之尊太后之寵相國之重唯我主之其誰敢違之特以其時六國尙存未成一統止行于國中而未及乎天下至政并天下遂因之改十月爲年始而時月一如夏時之舊焉又攷史記政五年冬雷九年四月寒凍有死者若爾時猶是周正則冬乃酉戌亥月有雷不足異四月乃卯月寒甚亦無足怪何以特書之足以知此時之改從夏正也改時大事而史不言者不韋之意實欲于平一天下之後藉仲父之尊太后之寵相國之重逞其才智取其著于春秋者一舉而見之施行而無如子之不知爲父殘刻鮮

終史臣以其事由不韋且尚屬偏方時事曷敢公之載藉致此事湮沒不傳而萬世之疑遂由茲以起嘻而今而後學者聞予此言可以無疑于秦矣亦可以無疑于周矣

商正改月改時

或問秦政改年之說雖明而商正之疑未釋則周之改月改時猶可疑也商果何如予曰商之改月改時固先乎周也曰伊訓之元祀十有二月太甲之三祀十有二月非正朔乎曰二書所言十二月皆子月也商之正月則丑月也先儒謂商改正朔而不改月數其說非乎曰爲此說者未析乎正朔之義者也夫改正與改朔有辨

改正與改年始又有辨曷言乎改正與改朔有辨也正爲一歲之始故歲首必以正月夏正月建寅商正月建丑周正月建子是謂改正朔爲一月之始故十二月首皆有朔夏朔以平旦商朔以鷄鳴周朔以夜半是謂改朔曷言乎改正與改年始又有辨也夏之建寅商之建丑周之建子皆曰春正月是謂改正秦之建亥則曰冬十月是謂改年始曰秦之首冬十月先儒以例商之十月月何以非改正乎曰聞有寅丑子三正不聞有四正也聞寅曰人正丑曰地正子曰天正不聞亥爲何正也彼秦以呂政李斯之君臣私智自用謂三代何足法故廢井田壞封建燔書滅儒凡其所爲無不與聖賢相反

其首以亥月。雖云尚水德。實欲傑異于三代。而不自知其無所取也。且首以十月。而不首以正月。故謂之改年。始則可。謂之改正。則不可。先儒不察。乃援以例商之建丑。而反疑于周。吾故曰未析乎正朔之義者也。曰如子言。商之正月建丑也。決矣。果何所據乎。一徵之于易。革卦象曰。湯武革命。象曰。治歷明時。惟革命。故治歷於革。而言治歷明時。則革寅而建丑。革丑而建子。可知矣。一徵之於書。咸有一德曰。爰革夏正。夫夏正寅也。而商革之。則商之正月建丑可知矣。一徵之于左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大辰。申須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火心星也。心必辰月始昏見。商見于四月。

則正月建丑。益可知矣。漢陳寵曰。至日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達。雉雞乳。地以為正。商以為春。夫言以為春。則以為正月矣。左傳僖五年。正林之奇曰。夏正建寅。湯革之而建丑。是革正為革夏正也。革正之事。古未常有。始于湯。而武因之。遂以建子為正。斯二言者。則明乎改正之義。考古而得其傳者乎。曰若然。則伊訓所言十二月為子月矣。彼祠先見。祖正朔事也。何以在是月乎。曰孔傳言之矣。湯崩踰月。太甲即位。莫殯而告也。崩年。改元可乎。據春秋之義。則踰年即位。改元。周制也。商人尚質。其禮簡易。故表記云。商人未瀆禮。改元即位。豈必與。

學禮質疑卷一
周同奈何以周禮疑商制也。三祀之奉王歸亳宜在正朔而亦在十二月則何以說。曰時太甲喪甫畢已能處仁遷義克終允德不必令久居桐而明年四祀之正月朔新君有朝正及見羣臣諸大事上云營于桐宮又曰王徂桐宮而此云奉歸于亳則桐在亳都之外使必正朔之日始迎則是日必不能及朝正且見羣臣矣故先于歲終月朔奉之以歸于理于勢固宜爾也。藉曰必正朔可迎則使太甲終喪在數月前允德在數月前伊尹忍令其君姑久處桐宮必俟數月後正朔至而後迎也哉有以知其必不然矣。

商周改正

予謂商改月改時客尚疑於崩年卽位改元與以建丑子爲春正月者應之曰觀伊訓元祀止書十二月而不書冬則知此湯崩之歲終卽爲太甲之年始何則使太甲踰年卽位改元則歲首無不書時之理亦必無故君末年之殘冬可以貫新君元年歲首之理唯崩年卽位改元故十二月無嫌于不書冬冬領于十月也。惟然故三祀亦止書十二月而不書冬且子疑丑子不可爲春正月則必如文定九峰之說然後可吾就其言而爲子陳之使商改正朔而不改時月則商史當日必若秦例書某年冬十二月嗣是而書春書夏書秋秋後復書冬十月十一月而後止使周改正朔而不改時月則周史

當日必若商例書某年冬十一月十二月嗣是而書春書夏書秋秋後更書冬十月而後止一歲之中首末皆冬言之于口實爲不順筆之于書病其重複是商周之改正反不若秦之始于冬十月春夏之後直止于秋而冬不再見也子不安于建丑子之爲春正月反安于一歲首末之再見冬乎果爾則商周亦僅謂之改年始不得謂之改正矣客恍然曰吾乃今而知冬之不可先春也予曰冬不可以先春猶踵之不可以加頂蓋天地間一氣屈信而分陰陽陽生于子著于丑成于寅故皆可以爲春正月秦政欲異于三代勅爲建亥而亥爲純陰彼亦知其不可爲春正月也故從夏時而首冬十月遂

使歲年失序何異人之身踵加于頂不成形質也哉漢武知其失而更之故三代而下改正朔者當歸漢武

周詩周正一

詩幽風七月小雅十月四月周頌臣工四詩所言時月朱子指爲夏時因有援此以說春秋謂春王正月爲建寅之月者詳玩詩文惟七月主夏時餘俱周時也序云七月陳王業也周公遭變故陳后稷先公風化之所出致王業之艱難也夫后稷先公皆夏時諸侯周公述后稷先公以告時君故就夏時立說如言七月八月之類是也其于十一月十二月則避不成辭故就陽生而言日如言一之日二之日之類是也十月序云大夫刺幽

王也首章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朱子云十月以夏時言蘓氏謂十月純陰故稱陽月日有食之陰壯之甚也古尤忌之予謂不然昏義曰男教不修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爲之食日食則天子素服而修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是日食皆爲變也故春秋必書莊二十五年夏六月日食左傳稱唯正月之朔正月也隱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其餘則否昭十七年夏六月日食太史曰正月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于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詞由是觀之日食皆爲災而在正陽巳月爲尤甚未聞以純陰亥月並言也班固五行志釋

正月爲正陽純乾之月杜預亦云正月正陽之月也夏四月周六月蘓氏誤分正正二字以正爲巳月陽爲亥月而附會此詩以爲夏正之十月不唯不合班杜且違左傳特異正月不異餘月之義故知十月之交卽周建酉之十月不必指爲夏正之十月也當是時幽王失道亂亡已徵西周震矣三川竭矣岐山崩矣艷妻煽處災變頻仍而主昏曰甚忠臣義士痛結于中無可控告適因日食之變遂舉爲諷刺之端以抒其憤懣不平之氣違計其月之爲陽與非陽災之尤甚與非尤甚也哉愚以爲卽無此日食西周亦必亡其詩必別有所託以爲端也奈何泥十月之爲亥月耶四月序曰大夫刺幽王

也。在位貪殘，下國構禍，怨亂並興焉。據此，則其詩所言時令，乃周時非夏時也。何以見之？就夏時以言，則順序而無愆，不足以寓其隱刺。惟于周時，則見其乖錯反常，爲災實甚。故所謂四月卯月也，六月巳月也，卯月爲首夏，至于巳月，宜漸暑矣，而反若暑之既往，陽舒不勝陰慘。外紀載幽王九年，有六月隕霜之異。詩有正月繁霜之變，殆其時乎？所謂秋午未申月也。時陰始微，萌陽猶盛，達炎暑未退，涼風尚遲，乃反凄凄然，至百卉之具腓，吾知其戾矣。所謂冬酉戌亥月也。時宜漸寒，而日反烈烈，非愆陽乎？臣工序曰：諸侯助祭，遣于廟也。朱子云：戒農官之作，吾讀其詩，上云維莫之春，下云如何新畝，則

莫春非寅月，而何若以爲夏之三月，則歷稽經傳告戒農功，未有如此之晚者。說者泥于來牟將受二言，以爲此建辰之月，不知以爲將受，猶是方來而未熟之詞，言之于辰月，可言之于寅月，亦無不可也。學者知四詩皆周正，而後可與言詩，而後可與言春秋。

周詩周正二

朱子釋論孟言時月者，皆從周正。獨詩註皆言夏時，蓋其晚年有周正不改時月之說。謂論孟註爲未定之言，嘗以語門人晏淵，故蔡氏書註亦受意于朱子。而于商書之元祀十有二月，周書之十有三年春，皆以夏正言之。自是而後，主夏時以言春秋者，若程時叔之本義、黃

東發之日抄皆本詩書之註。晏氏之傳力言周無改月
改時之事。噫武有天下。改正建子。則周人之詩斷無不
從周正者。如六月小明。朱子就夏時言。予謂朱子于六
月。援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以見此六月興師爲急于獵
狨。夫司馬法所言夏。卽令指夏時之夏。然謂此六月爲
周之六月。亦夏時之四月也。庸非夏乎。夏正周正。均皆
夏也。則興師皆爲急務矣。奚必泥夏時而爲說耶。小明
首章云。二月初吉。次章云。日月方除。三章云。日月方輿。
朱子釋爲夏正。于除曰除舊生新。于輿曰暖。夫夏時之
二月。卯月也。何舊可除。何新可生。且時方仲春。安得爲
暖。故知此二月乃周正建丑月也。所謂日月方除者。除

有去義子。月中日南至。丑月則日去南陸而行北陸也。
日月方輿者。輿室西南隅也。堯典冬時厥民隩。謂亥子
丑三月氣寒。民聚居室內。周正二月。正堯時季冬。民皆
隩處之時。日月正當大寒之候也。况采蕭穫菽。夏正九
月十月事也。而詩言歲暮。非周正而何。朱子于諸詩皆
以夏正言。故于二詩亦從其類。蓋其晚年所見之偏。後
之儒者。舍其論孟不刊之說。堅守詩註傳說之言。紛紛
致辨。使湯武改正大義。反因之而晦。亦可謂不善承師
說者矣。

郊唯日至一禮祈穀不名郊

註疏言郊之謬。始于韋玄成。大傳曰。王者禘其祖之所

自出以其祖配之。玄成謂受命而王者祭天以其祖配。鄭玄因之謂至日祭昊天上帝于圜丘。日禘夏正祭感生帝于南郊。日郊故大司樂圜丘註與祭法虞夏殷周之禘通為一解。其註郊特牲迎長日之至則曰周夏正之郊。周之始郊日以至則曰此魯禮。又其惑之甚于大傳小記之禘并指為夏正之郊。遂使郊之為義錯雜于緯書。天帝之稱怪妄多岐。如昊天上帝日曜鬼寶蒼帝日靈威仰赤帝日赤熛怒黃帝日含樞紐白帝日招拒黑帝日汁光紀是也。周感生帝即靈威仰。莫可究詰。王肅起而排之。謂圜丘即郊。郊即圜丘。日至之郊報天也。夏正之郊祈穀也。郊始有正論。然吾考禮之詳郊者無如郊特牲。詳釋其文。止言日至之報天不及夏正之祈穀。又

月令孟春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不言為郊。詩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不言祈穀。噫嘻。春夏祈穀于上帝也。不用以郊。因知周時祈穀本不名郊。其以祈穀為郊者由魯郊而混之也。何以見之。王者一歲祭天凡四。而五時迎氣不與焉。日至郊一也。夏正祈穀二也。夏大雩三也。秋大饗四也。四者之中唯郊大報天禮為尤盛。魯僭行郊禮。鄭玄謂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王肅謂魯日至郊天。寅月又郊以祈穀。馬昭云魯郊或用子。或用寅。杜預則云魯郊唯建寅之月。趙伯循葉石林林少穎亦皆云魯郊不同天子。唯行祈穀之郊。諸說不同。其以祈穀為郊者皆緣孟獻子啓蟄而郊。

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之言也夫啓蟄寅月非日至之時
祈農卽祈穀不得名郊吾取春秋而考之則魯直僭行
日至之郊獻子此言蓋魯君臣初僭郊時托于祈穀以
輕其事後人不察郊與祈穀之分過信其詞遂以魯爲
祈穀見春秋書郊不書祈穀遂以祈穀爲郊也宣三年
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夫
正月日至之月也觀成七年正月書鼯鼠食郊牛角乃
免牛其書不郊猶三望在夏五月定十五年正月書鼯
鼠食郊牛牛死改卜牛其書郊在夏五月則夫正月牛
死而卽書乃不郊猶三望卽主于正月郊可知矣正月
而郊日至之郊也大報天也非祈穀也成十七年九月

用郊公羊曰九月非所用郊也郊用正月上辛明堂位
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非日至之
郊而何穀梁見春秋無二月三月書郊以爲不失時而
不書也遂爲說曰正月至三月郊之時也四月五月郊
不時也夫豈知春秋書郊于四月五月者意主于誌牛
傷牛死及卜不從之變而非止以其後時乎二月三月
之或郊或否不可得而知正月之郊則見于經矣魯之
郊有失于後時必無失于先時者安有祈穀而書于正
月者哉且春秋所書必以其實郊也祈穀也兩事也魯
行祈穀春秋必不書郊春秋書郊則魯郊必非祈穀明
乎此益信獻子所言果從來假托之詞而不得執此以

疑于周之曰祈穀為郊也。周郊惟日至一禮而已矣。

祈穀禮不同郊 郊社樂章

周祈穀不名郊而魯郊托言祈穀。春秋據實而書郊。此予之論也。難者謂魯郊果托言祈穀。似魯得行祈穀矣。然郊也。祈穀也。皆天子禮也。郊不可僭而祈穀可僭乎。曰非然也。郊與祈穀皆天子禮。而輕重大小之辨存焉。月令曰大雩帝用盛樂。天子之禮也。左氏傳曰龍見而雩。諸侯所同也。春秋書大雩二十有一。是魯僭天子也。然而孔子嘆周公其衰。止言魯之郊禘非禮。而不及大雩。則郊之重且大可知矣。祈穀之禮等于大雩。則視郊為輕且小矣。魯行其重且大之實而托居輕且小之名。

將以逃責而不知其不可沒也。使魯不郊而止行祈穀。亦且與大雩同譏。而况其為郊也哉。蓋郊也。祈穀也大雩也。魯無一可行而郊其甚也。曰昊天有成命。朱子云祀成王之詩。考之周語。固曰是道成王之德也。則朱子為有徵矣。序以為郊祀天地。而子引之。是果可信乎。曰一事而有異同之說者。當原其始。以為從昊天詩之為郊祀天地。詩序之言也。周語道成王之德。叔向之言也。詩序之作。雖或云子夏。或云毛公。然其為詩之意。則自有此詩而即傳之矣。彼贈遺美刺之什。無關於典禮者。猶指之一無所失。矧郊祀之樂。有周三世八百年歲行之盛舉。而反致傳之失真。無是理也。然則天地合祭。

乎曰不然。攷之禮經，凡言郊者爲祭天，凡言社者爲祭地。蓋先王之制，子月祀天于南郊，午月祭地于大社，皆歌此詩以爲樂章。故詩序遂連言之，正不得以辭而害意也。若疑于詩言不及地，則地道無成而代終，天固得該乎地。又况古人歌詩，往往有非其類者，如關雎、鵲巢、后妃夫人之德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不失職，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而射禮歌之，由是以觀，則卽歌祀天之詩以祭地，又奚不可哉。宋元祐間，蘓軾本此詩以言合祭，劉安世力詆其非，然其時人君不親祭地，故議于南郊合祀，因得兼致其父天母地之誠，蓋通變制宜，蘓氏之言未可盡非。第以爲經義固然，則不可

耳。孔穎達詩疏謂夏正南郊祭感生帝，北郊祭神州地，亦不經之說，奚足取哉。

太社祭地在北郊，王社祈報在國中。

周時子月祀天于圜丘，圜丘在南郊，卽郊也。亦曰太壇。午月祭地于方邱，方邱在北郊，卽社也。亦曰太折。然圜邱卽郊，王肅言之，方邱卽社，則未有知之者。鄭元謂地神有二，夏日至祭崑崙之神于方澤，曰禘。夏正祭神州地，祇于北郊，曰郊。曲禮孔疏或云中對而社爲五土之神，月祭之與郊天對。而社爲五土之神，稷爲原隰之神，其祭也配以勾龍。后稷，其說固支離不經。王肅雖并北郊方澤而爲一，然以社稷之祭爲勾龍，后稷皆人鬼，非地示，則猶是岐社與方丘而二之也。以

愚觀之郊特牲詳言社事一則曰社祭土而主陰氣再
則曰社所以神地之道且于郊曰報本反始于社亦曰
報本反始則社非祭地而何又中庸言郊社之禮所以
事上帝曾子問言嘗禘郊社尊無二上而禮運亦曰祭
帝于郊所以定天位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則社非祭
地而何雖然社有二祭法曰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卽
郊特牲云天子大社必受風雨霜露以達天地之氣者
所謂方丘者唯此所謂太折者亦唯此夏日至地示之
祭卽于此行焉此北郊之社與郊對舉者也又曰王自
爲立社曰王社載芟詩序所謂春籍田而祈社稷良耜
詩序所謂秋報社稷者卽于此行焉祭土穀之神而以

勾龍后稷配此庫門內右之社不與郊並稱者也蓋大
社以祭率土之地示王社以祭畿內之士穀鈞名爲社
而大小不同猶之郊與祈穀大雩皆祭天子郊而唯郊
最大直稱郊也黃楚望謂社非地示之祭乃曰殷革夏
周革殷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變置社稷是責
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辱可責乎按祭義曰建
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知有天下者必更立社以
事地唯勝國之社奄其上而柴其下公羊云以爲廟屏
戒是也如以爲辱地則凡王者易姓受命營建都邑更
置郊壇者將謂廢舊郊爲辱天乎天子固有大社有王
社諸侯亦有國社有侯社左氏云開于兩社是也大夫

以下有置社亦即里社左氏云書社千社及清正之社是也非天子不得祭天而下至庶人得祭社者尊父親母之義也水旱頻仍飢饉洊臻始有變置然變置之事不見于記載惟左傳謂夏以上祀柱爲稷商以來易柱以棄孫奭謂湯以七年之旱故以棄易柱因引爲變置之證愚則謂商之易柱千古僅見而棄爲周祖周人祀之爲稷又誰敢易之故知易柱之事必非孟子之所據若如趙岐說毀社稷而更置之則歷稽經傳書大水大旱者不知凡幾議興師者有之議徙市者有之議修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者有之不聞有毀社稷之壇壝而更之者也推尋其義或者水旱之方就此一方之社

稷變其常祭而爲奠以示減殺如郊特牲所謂年不順成八蜡不通穀梁所謂大禘之歲鬼神有禱無祀之意然則即變置亦非責社稷况變置固不及天子之大社乎張子厚曰郊者祀天之位社者祭地之位郊外無天神之祀社外無地示之祭此不易之論也

北郊主月

南郊祭天北郊祭地緯書之言也今予謂太社在北郊因有疑予信緯而不本于經者復著之曰覲禮天子見諸侯畢禮日于南門外禮月于北門外夫南門外南郊也北門外北郊也下文即云祭天燔柴祭地瘞不言所祭之處因知上禮日即禮天神禮月即禮地示而禮之

之處即祭之之處故不更言也因觀而祭雖非報本反始之正禮然禮有所謂類祭者其此之謂乎觀此祭地于北郊即知常時祭地之社在北郊也唯社在北郊故觀禮之祭地即行于北郊以從其類曰禮曰禮月與祭天祭地無與也子而一之豈有說乎郊特牲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為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故曰禮曰即禮天神禮月即禮地示也曰古固有春朝朝日秋夕夕月之禮矣此禮曰禮月安知非即是禮而必謂為天地之祭邪祭義曰祭日于壇祭月于坎又曰祭日于東祭月于西玉藻曰天子玄端朝日于東門之外此春秋朝夕之禮也于東西不于

南北其所以必于東西者則祭義所謂日出于東月生于西者乃其義也觀禮此文之上亦云拜日于東門之外此則因觀而拜日即春朝之禮非禮天神故于東門外不于南門外即是以推既拜日于東門外復禮日于南門外則禮日為禮天神無疑也特以日為主故言日不言天耳禮月不于西門外而于北門外豈得為秋夕禮乎亦可見其為禮地示而以月為主故言月不言地耳曰祭天主日經固有之祭地主月吾未之聞也且祭義言郊主以日配以月則月亦天神也豈得為地之主乎易云地道也妻道也昏義曰日食天子修職而蕩陽事月食后修職而蕩陰事由是以推天陽而地陰日陽

而月陰祭。天主日以陽從陽也。則祭地主月以陰從陰。奚不可哉。祭天配以月者，陰得上從乎陽也。祭地專主月者，陽不下配乎陰也。如謂覲禮別有祭天地之文，而禮日月非祭天地，則何以不于東西且日既拜于東，何以更禮于南。如謂禮日有二文，可指南郊為祭天主日，禮月止一見不當為祭地主月，必從來祭月固于北郊，而祭義之文可以不信。且王宮夜明不必別有所也。祭法王宮祭日，苟其不然，此北郊之禮月斷可推祭天也。夜明祭月也。苟其不然，此北郊之禮月斷可推祭天主日，而知為祭地。既北郊為祭地，則祭地之大社不可推此而知其在北郊乎。是故祭天南郊以就陽位，祭地北郊以就陰位。陽主日，陰主月，禮取相配而義足相。

成推類而識其真，亦聖人之所許也。春秋傳日食，天子伐鼓于社，蓋月奄日則日食，社為陰而主月，故伐鼓以責之也。否則天子之陰祀不止于社，何為而獨責之乎。此可謂祭地主月之證矣。然則既言禮日月何以更言祭天地。曰：覲禮禮月之文，並及四瀆，下并言禮山川。邱陵于西門外，即繼之曰祭天燔柴，祭山邱陵升，祭川沉祭地，瘞蓋燔瘞升沉，因高卑以見義。山川足以見升沉，故復言祭山川日月，不足以顯燔瘞，故明言祭天地。使禮日月與祭天地為二禮，將禮山川邱陵與祭山川邱陵亦為二禮矣。一覲也。山川邱陵無二禮，則日月亦無二禮。而南郊為祭天，北郊為祭地，祭天主日，祭地主月。

不益昭昭哉。

禘祫一事上

禮大傳及喪服小記皆云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百代不易之典禮祫祭于經不數見獨春秋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鄭玄因之謂祫大禘小而王肅張融孔晁輩皆謂祫小禘大確分禘祫爲兩祭以愚考之禘祫一事也夫祫之爲文從示從合是凡合祭皆爲祫也禘之爲文從示從帝蓋帝祭之稱其制始于帝舜而夏商周因之不改其義則取諸審諦昭穆故上而追其祖之所自出下而及于毀廟未毀

廟之主天子四時之祭嘗也烝也羣廟雖祫其有大于此者乎故春秋于諸祭或書有事而于禘獨書爲大事公羊氏亦以禘之祫爲特大而著之曰大祫蓋別發一例以補諸經之所未及也先儒泥于春秋書大事而不書禘公羊氏言大祫而不言禘遂謂別有祫祭故雖知禘之大祫諸祖而無能指之爲一者獨杜預以左傳無祫祭之文因以禘釋大事孔穎達卽而通之曰祫卽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祫取其合羣祖謂之祫斯誠不易之解矣趙伯循言禘泥于以祖配之之文謂以始祖配而不及羣祖夫始祖而下皆曰祖以祖配之獨不包有諸祖乎且公羊傳固云毀廟之主陳于大廟未毀廟之

主皆升合食於大祖則禘之爲大禘昭昭矣爾雅云禘
大祭也若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非大合昭穆寂寥短
簡尚得謂之大祭乎善乎黃楚望之言曰始祖率有廟
無廟之主以共享於所自出所以使子孫皆得見其祖
又以世次久遠見始祖之功德爲尤盛也斯言深得制
禘之旨矣曰公羊言大禘而不及所自出果得爲禘乎
曰公羊所言魯禘也異于天子故不及所自出也魯禘
別有
辨春秋書禘屢矣文之二年何以獨書大事乎曰躋僖
逆祀故異其文也曾子問所云禘祭及王制三時之禘
果何說乎曰王制謂天子四時之祭禘嘗烝皆禘而非
他有禘祭也鄭玄以公羊所言爲大禘以王制每歲三

禘爲小禘且云天子先禘後時祭皆牽合無足信曾子
問所言要卽三時祭之禘耳若夫鄭玄以禘爲三年喪
畢之祭杜預以禘爲三年喪畢之祭又鄭玄以大司樂
圜丘方澤宗廟爲天神地示人鬼三大禘而以祭法之
禘爲冬至圓丘之祭以大傳小記所言禘爲夏正南郊
之祭皆不經之說吾無取焉

禘禘一事下

或問禘禘兩祭也子合而一之果有證乎曰春秋僖八
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傳曰禘而致哀姜是
因禘而致夫人非因致夫人而行禘就春秋文繹之曰
致夫人則知有莊公矣蓋婦人從夫生共牢死配食故

祭統曰鋪筵設同几必無莊公不在而獨致夫人莊公
既在矣因知并有羣公祭統曰祭有昭穆有事于太廟
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必無羣公不在而獨有莊
公由是觀之使魯禘從來不合羣廟而獨祀周公僖公
斷不敢創爲合祭而因以致夫人也故謂魯不當禘可
也謂禘不當致夫人可也謂魯禘非禘祭不可也魯禘
然而周不可知乎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
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繼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
事省于其君于禘及其高祖上言天子之禘下言諸侯
大夫士之禘則于禘雖不言爲禘而禘義卽見于諸侯
大夫士之中不然禮固遞言天子諸侯大夫士盛祭之

所及豈諸侯大夫士之盛祭得禘而天子之盛祭反不
得禘耶故曰禘禘一事也烝嘗亦禘而禘獨稱爲大禘
固以其上追所自出而下及毀廟羣廟其禘爲特大亦
以較諸侯大夫士之禘止及其太祖高祖者爲特大也
自韋玄成議毀廟誤解公羊謂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
禘又光武詔問禘禘張純據緯書奏禮三年一禘五年
一禘自是註疏諸家襲譌踵謬未有能折衷于經而得
禘義之正者趙伯循本禮文謂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
僅以始祖配不合羣廟朱子深然之楊信齋廣其說謂
禘爲大祭不與禘混且以曾子問所云禘祭于祖王制
所云禘嘗禘烝爲時禘公羊所云毀廟之主陳于太祖

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爲大禘既析禘禘而二之復分禘祭而兩之馬貴與更推之曰禘有二禘亦有二大傳所謂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大禘也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禘祫時禘也既分禘而兩之又析禘而二之凡皆求勝于註疏諸家而不知其支離益甚胡致堂獨曰禘禘者合祭之名天子有所自出之帝爲東鄉之尊餘廟以昭穆合食于前是之謂禘諸侯無所自出之帝則合羣廟之主而食于太廟是之謂禘其說似矣乃又謂天子無禘而有禘諸侯無禘而當禘則是以天子別有禘祭而禘非時祭諸侯別有禘祭而非烝嘗之禘也不依然禘禘爲兩事哉大抵先

後諸儒言禘皆未能綜羣經而會其通故往往意義分歧此從則彼違彼得則此失迄無一定之論予爲約其旨曰祭統王制並云天子四時之祭春日祫夏日禘秋曰嘗冬日烝是禘時祭也大傳小記皆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此卽時祭之禘也王制云天子禘禘禘嘗禘烝仲尼燕居曰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是禘合祭也曾子問云禘祭于祖通指禘嘗烝三禘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專指夏禘之禘也烝嘗之禘通乎諸侯故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惟禘祭夏禘大禘專于天子故禮運云魯之郊禘非禮也明乎此則凡詩頌長發之大禘雖之禘太祖與夫祭法虞夏

學禮疑義卷一
殷。周。四。代。之。禘。皆。可。以。相。通。而。歸。于。一。又。何。紛。紛。諸。說。為。哉。

禘歲舉以午月

帝王之禘祭禮無一定之歲時後儒臆為之說有謂三年一禘者杜氏春秋註是也有祖禮緯說謂五年一禘者鄭玄王肅諸家及孫炎爾雅註是也愚謂皆非也夫祭之有禘猶生人之族食始祖之廟與羣祖之廟祭薦時及得以將其孝思于稍遠之祖以其廟之不存也遂闕焉不祀于心安乎先王為之揆禮意之中酌疏數之宜而制為之禘上以追所自出下及于毀廟而歲一行焉使子孫得盡其追遠之誠而祖宗相萃于一堂即冥

漢之中亦若聯其歡愛君子以是為禮之不可易也苟遠而三年或更遠而五年縱不致嘆于餒而然明禋曠隔不已疏乎禮曰祭不欲疏疏則慢慢則不敬先王必不敢以不敬事其先故禘必歲行而行必于午月王制曰天子宗廟之祭夏曰禘祭統亦云夏祭曰禘時陽盛陰生求神于交接之間要亦即時祭之中為之特大其禮耳先儒拘三年五年之說指王制祭統為夏殷之禮周子四時嘗祭外別有禘禘二大祭果爾則禮文之言祭者備矣三年五年何不一見于經耶此每歲午月行禘之兩證也雜記孟獻子曰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據明堂位魯初以六月行禘春秋時間有行于五月七

月者其定以七月則由乎獻子此言疑獻子以宣九年夏如周得觀周禘歸而志之遂守而行之記以七月日至之禘對正月日至之郊郊歲行則禘亦歲行可知此每歲年月行禘之三證也學記曰未卜禘不視學視學考校也記謂中年考校說者謂間歲方行不知比年入學則比年有當考之人所謂中年者乃就學者言在教者仍是比年考校也考校必于卜禘後者蓋方春時和俾得肆力于學至夏而後考其成故曰游其志也此每歲年月行禘之四證也獨天保詩及周官有禴祠烝嘗之語或疑于禘非時祭然考詩作于文武時而禴祠烝嘗實諸侯之禮文王及身未王恪守臣制武王卽位不

久典禮未遑其追王上祀而春禴夏禘秋嘗冬烝至周公相成王而後定周官晚出蓋卽因此詩而爲言也安得執彼而疑此乎且中庸云禘嘗之義左傳云烝嘗禘于廟皆不殊禘于烝嘗則禘之爲時祭昭然矣故愚謂王者合族以食雖世降一等而歲必舉行因知大禘之禘合遠祖近祖而萃其精神斷無三年一行五年一行之理曰然則五年而再殷祭公羊之說非乎曰魯雖僭禘然曰爲殷祭間歲一行不若周之歲舉故王制亦有諸侯禘則不禘之言公羊所云蓋指魯禘非謂周禘然也

魯禘不追所自出

禮不王不禘東遷之後王綱不振禮樂崩壞諸侯行禘者有之若魯若晉是也雖僭用之未嘗不自知其非故詭爲成王賜伯禽受之言以文其罪嗚呼晉文公納襄王可謂有功矣其請隧也襄王猶以大義却之管敬仲平戎于王室王以上卿禮饗之敬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卒受下卿之禮成王之賢何如襄王伯禽之智何如管敬仲而謂其一爲非禮之賜一爲非禮之受乎果爾是欲藉以康周公而不知適陷周公于不臣矣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讓于周請郊廟之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其言必有所據者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有郊有禘是魯自僭之也乃前人僭

而用之後人踵而行之至有不于大廟而于羣廟者更有所不可解矣其行禘也有謂祭文王于周公廟以周公配者有謂當祭于文王廟以周公配者愚考魯之行禘止于其禩尊罍之數樂舞籩豆之繁與夫拜坐登降之儀文一同于天子而非必追祭其所自出如說者之云也何以知之公羊傳于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大廟曰大禘也夫大禘卽禘也又曰毀廟之主陳于大廟未毀廟之祖皆升合食于大祖則下及羣祖與天子同而上不追所自出與天子異又明堂位曰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大廟夫言以禘禮則用天子之禮樂也言祀周公則不追所自出也上文云祀帝于郊配以后稷

使禘果追所自出亦當如此例言祀文王于大廟配以周公矣其不言合羣祖者禘無不祫言禘則羣祖在其中也然則魯未行禘時毀廟其無合祭乎據祭法則諸侯五廟之外在壇墀者有禱祭之無禱乃止然一本之祖以其遠也而無祭可乎蓋諸侯之禮夏祭曰祠其或植或祫不可得而知而要之祿獻尊罍之數樂舞籩豆之繁與夫拜坐登降之儀文其不得同于天子之禘可知也王制就東遷後為言不知侯禘之僭與天子連文而又云諸侯禘一植一祫夫禘豈有植者乎此蓋因春秋書禘于莊公左傳云禘于武宮僖公襄公遂指為特禘而云然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春

秋于魯禘不勝書特志其尤失禮者故閔二年以吉禘于莊公僖八年以致哀姜文二年以躋僖公

此處文字模糊，為書中其他條目或批註，因字跡不清，無法準確轉錄。

祖也。宗者百世不遷之廟。與祖同。此解爲獨得。特其于周謂始祖。后稷文武皆宗。而記言有失。則尚拘于成說耳。蓋周之祖文王而宗武王。當通虞夏殷言之。而後見虞夏之祖顓頊也。殷之祖契也。皆始祖也。無疑也。則周之祖文王也。亦始祖也。無疑也。虞之宗舜也。夏之宗禹也。殷之宗湯也。皆百世不遷之宗也。無疑也。則周之宗武王也。亦百世不遷之宗也。無疑也。難者曰。周始祖后稷也。文王武王皆世室也。今子云然。豈有據乎。曰。子所言者。周之初制也。吾所言者。東遷之更制也。方周之始。后稷爲太祖。其廟不遷。自餘六廟。親盡迭毀。懿王時。文王當祧。以其至德也。爲立世室。孝王時。武王當祧。以其

大功也。亦爲立世室。歷厲宣幽。王遞祧。成康昭三廟。而后稷文武之廟如故也。則其時祖爲稷而宗爲文。王武王及幽王亂亡。平王遷洛。不復如其舊制。而卽仍故有之。文武廟以爲祖。爲宗。下自恭王以至幽王。增爲六世廟。故西周之廟并世室。而爲九。東周之廟合武王而爲八。周官作于晚周。其列守祧奄也。凡八人。則其爲八廟無疑矣。曰。洛何以故有文武廟乎。曰。洛詰言之矣。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駢牛一。武王駢牛一。不既有文武廟乎。觀襄王賜胙。小白辭曰。天子有事于文武。顯王賜胙于秦。孝也。亦言文武。文武之爲祖爲宗。又何疑哉。展禽居僖文之代。就所見聞以爲言。而祭法因之。故止及東

周之更制耳。曰周祖文王。豈王季以上遂不祀乎。曰東遷而後。王迹熄矣。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矣。國蹙而財匱。名為天室。僅同守府。先王之故典存者有幾。又安知其遠祖之祀與不祀也哉。

兄弟同昭穆

天子七廟。因為定制。然而處常則易。明遇變則難。曉何謂常。父死子繼是也。何謂變。兄終弟及。或以兄繼弟。以叔繼兄。子之類是也。經傳止道其常。而處變者無從攷見。唯春秋躋僖公一事。三傳以祖禰父子為言。國語則直謂異昭穆。諸家註疏皆謂閔雖弟先為君。僖雖兄嘗為臣。臣不可以先君。猶子不可以先父。故假祖禰昭穆。

為喻。范甯獨不然。之胡安國亦以兄亡弟及為易。世以

愚觀之。則諸家為善。會傳文而深得乎禮意者也。蓋嘗

思昭穆之為義。生于太廟中。祫祭位鄉。太祖東鄉。子孫

為昭北鄉。而子孫因之以定其世次。故父子異昭穆。而

兄弟則昭穆同。如左傳所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號

仲號叔。王季之穆也。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郟雍。曹滕。畢

原。鄆。郇。文之昭也。邾。晉。應。韓。武之穆也。皆一定而不可

易。在虞。號管蔡諸子。雖生列藩封。死亦不得入先王之

廟。然而昭穆之稱。太伯虞仲不聞異于王季也。號仲號

叔。不聞異于文王也。管蔡及邾晉而下。不聞異于武王

成王也。是則身為諸侯。且不與天子異昭穆之班。而如

學禮質疑卷二
謂以兄終弟及之故。卽如父子之易世。則設武王無子。立管蔡而下一人。成王無子。立邾晉而下一人。此一人者。反以爲天子。故而昔爲文之昭者。今且爲武之穆。昔爲武之穆者。今更爲成之昭矣。嗚呼。非父子而以爲父子。本兄弟而不以爲兄弟。如是而以爲禮。是徒知天下之足重。天子之當尊。不知兄弟之倫之不可無也。抑何昧聖經之大義。而不稽孔孟之明訓也哉。康誥曰。孟侯。朕其弟。春秋書天王之弟佖。夫是天子有弟也。祭義曰。雖諸侯必有兄。春秋于內書公弟叔。胙于外書齊侯之弟年。鄭伯之弟語。衛侯之弟鱣。衛侯之兄縶。是諸侯有兄弟也。夫生時兄弟爲臣。猶不沒其爲兄弟。豈死後兄

弟爲君。反不得爲兄弟乎。昔者夷齊兄弟讓國。孔子稱之曰。古之賢人也。求仁而得仁。象欲殺舜。舜封之。孟子曰。仁人之於弟。不藏怒宿怨。親愛之而已。是知聖人于兄弟之際。天下國家在。所可輕。而一體無分之至情。不因勢位而稍變。如謂以兄終弟及之故。使生爲一父之子。沒爲異世之親。將上何以接高曾祖考之神靈。下何以協子孫臣庶之稱。謂是昭穆一混。而名之不正。言之不順。卽隨之。其害有不可勝言者。故曰。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至當不易之理也。至于兄而繼弟。則弟爲適。而兄爲庶。庶不竝適。又昔已爲臣。故雖兄不得加于弟。叔而繼兄。子雖本異昭穆。亦必進之先廟。謂其始不

至以兄子而子叔以兄而孫弟者夫廟制則一準王制
之言太祖而下其為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
昭三穆而不得少其為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
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
明堂皆五室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
得指之為後人之臆見也得乎此制則位置井然雖如
殷之兄弟四人相繼陽甲盤庚亦豈有昭多穆少或昭
少穆多如馬端臨所謂對偶偏枯之慮哉朱子之圖可
以處常而不可以處變故孝王以叔居子列弟處孫行
遂使夷王以穆而居昭厲王以昭而居穆蓋亦未酌乎
此制也

宗法一

宗法何昉乎古之時諸侯之適長為世子嗣為諸侯其
支庶之後族類繁多懼其散而無統也因制為大宗小
宗之法經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此百世不遷之大宗
也繼禰者為小宗此五世則遷者也夫諸侯世子之兄
弟不分適庶皆稱別子特以其為祖為禰不同故大宗
小宗遂因之以異何以知之王制云大夫三廟一昭一
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祭法言適士二廟無太祖
鄭註王制云大夫太祖別子始爵者大傳別子為祖謂
此也據此則諸侯之別子亦必為大夫而後得為後世
之太祖然先王之世使以德爵以功未有無功德而為

大夫者諸侯之別子豈必皆賢其為大夫者則為後世之太祖故其子孫適長繼此祖而為大宗其為士者止得為禰於其子而不得為太祖於其後世故其子孫適長繼此禰而為小宗太祖廟百世不遷故大宗亦百世不遷禰廟五世遞遷故小宗亦五世而遷也雖然大宗小宗之別漸別於其後非遽別於其初蓋別子之及身為大夫士於公朝有宗道也大傳云公子而未實為宗有宗道云云至其子大夫則立禰廟於中即後世太祖廟士則立禰廟於昭昭無太祖穆時則有親兄弟而下宗之以祭者至其孫大夫增禰廟於昭士增禰廟於穆時則有伯叔父而下宗之以祭者及於曾孫大夫增禰廟於穆而三廟備士禰

禰於曾祖之昭時則祭三世而宗之者自從祖而下及於玄孫大夫禰禰於曾祖之昭士禰禰於曾祖之穆時則祭四世而宗之者自族曾祖而下逮玄孫之子士之禰禰於曾祖而高祖之父已遷大夫之禰禰於曾祖而高祖之父乃尊為太祖高祖之父遷而宗之者亦遷太祖之廟尊而宗之者不改由是以觀大夫士五世之內其宗無大小之分宗之有大小之分蓋在五世之後也其謂之大宗者何五世內外凡族人同吾太祖者盡宗之所宗者大也謂之小宗者何唯五世之內族人之同高祖者宗之所宗者小也蓋凡大宗之世適得祭其太祖與禰祖曾高而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

以爲禰而其弟宗之其孫其曾亦如之此大宗之下復
有小宗也小宗之世適指別子爲世適得祭其禰祖曾高而
諸子一不得祭其子始得祭諸子以爲禰而其弟宗之
其孫其曾亦如之此小宗之下更有小宗也族人宗小
宗而諸子之小宗復宗世適之小宗此指無大宗之小宗族人宗
小宗而羣諸子之小宗相率而宗於大宗經云尊祖故
敬宗敬宗故收族又云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
也先王之宗法所以爲盡善而無遺也

宗法二

按大傳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曲禮亦云支子不祭祭
必告於宗子因是以思知古人之宗法蓋專爲祭先而

立也然大宗止一而易明小宗有四而難曉孔穎達云
繼禰者與親兄弟爲宗繼祖者與從兄弟爲宗繼曾祖
者與再從兄弟爲宗繼高祖者與三從兄弟爲宗斯語
一定後世言宗法者皆莫能違之愚爲反復經文討求
宗義竊謂其言之未盡也夫族人何以有大宗大宗者
始祖即別子之正體也族人不得祭始祖而宗別子之世
適以其祭故有繼別之大宗族人何以有小宗小宗者
高曾祖禰之正體也庶子不得祭禰而宗禰之正適以
其祭故有繼禰之小宗庶子不得祭祖及曾高而宗祖
曾高之世適以其祭故有繼祖繼曾繼高之小宗然其
謂之繼禰繼祖繼曾繼高者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

宗子之身。何以言之。吾身為庶子。而宗繼禰之適。此繼禰之適。或為吾之兄弟。與或為吾兄弟之子。及其孫。若曾與。未可必也。吾身為庶孫。而宗繼祖之適。此繼祖之適。或為吾之伯叔父。與或為吾之從兄弟。及其子。若孫。與未可必也。推此而族人。不祭曾祖者。所宗之子。不問其為吾之祖。行父。行兄弟。若子。行皆繼曾祖。小宗也。不祭高祖者。所宗之子。不問其為吾之曾祖。行祖。行父。及兄弟。行皆繼高祖。小宗也。故有一人之身。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子。當其兄弟。宗之即為繼禰也。當其兄弟之子。宗之即為繼祖也。當其兄弟之孫。若曾。宗之即為繼曾高也。推此而五世之內。其兼三宗二宗者。蓋多有。

焉。有一人。宗一宗。而兼四宗者。如高祖之庶玄孫。當其宗適以祭禰也。則宗為繼禰。當其宗適以祭祖也。則宗為繼祖。當其宗適以祭曾高也。則宗為繼曾。推此而五世之內。其兼三宗二宗者。又多有焉。是則小宗雖有四。而宗之者。無定。故凡禮經。唯稱宗子。而不別言某宗。獨曾子問載攝主之辭。賓有宗兄宗弟。宗子之異。亦可見宗之者。不唯兄弟。而孔疏為未盡也。後之君子。苟未信予言。觀後宗圖。則瞭然矣。

宗法三

或問曰。子謂小宗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宗子之身。然則經云。繼禰者為小

宗亦非定於宗子之身乎。曰一言繼禰者爲小宗。卽知其稱。因有兄弟宗之而後定者矣。按說文云宗尊祖廟也。則宗子者族人尊主祭祖廟之子也。大傳言公子之宗道有無宗亦莫之宗者。謂諸侯之弟止一人無人宗之故。不爲立宗。推此而言。則知宗子之名由族人宗之而起。藉令別子之後世止一子。則自祭其禰。自祭其祖。自祭其曾。高已耳。無所爲宗子。又安有所爲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哉。唯是適子下有支子。適子祭而支子不祭。支子雖不祭。又不得竟諉之於適子而已。卽不與於祭。於是而宗法以生。於是而宗子之名以立。是則禰雖爲適子之禰。而繼禰者爲小宗。實由支子宗之。

而見也。且經又云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宗指族人宗之者言。其指宗子言。繼高祖還就宗之者言。猶曰宗其繼我之高祖者云爾。然則繼禰者爲小宗。由支子宗之而見。不益明哉。所以然者。別子爲適子之禰。實亦支子之禰。特一祭一不祭。故支子謂適子爲繼禰而已。宗之若適子之身。固高曾祖禰之正體也。一本相代。天然之序。何容有繼之名。而又何容有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哉。故欲知小宗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之稱。定於宗之者之身。非定於宗子之身。爲設一世。獨子無兄弟者。觀之而自見矣。

公 子 宗 道 三 圖

有大宗而無小宗圖

諸侯 嗣君 大傳所謂公子之公也即公子之兄

適公子大宗 仕為大夫者公命之為宗以領庶公子庶公子宗之禮如大宗不別宗宗無適公子以庶公子大夫為之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無宗亦莫之宗圖

諸侯 嗣君 同上

公子 或適或庶止一人不立宗亦無人宗之

有小宗而無大宗圖

諸侯 嗣君 同上

適公子小宗 仕為士者公命之為宗以領庶公子庶公子宗之禮如小宗不別立大宗無適公子以庶公子士為之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大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庶公子士 宗適公子

有大宗有小宗三圖庶公子多寡不可定此列四人限于紙也若大夫若士隨意而書無義例

公子宗道圖說

大傳云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因為三圖以明之或問宗法之立以宗之而祭祀也公子不得禰先君則不祭不祭何以有宗曰公子之宗經未言其何事以義推之專為助祭而立也郊特牲云大夫不敢祖諸侯公廟之立于私家非禮也故公子不得祭然獨不云天下無無父之人乎儀禮少牢特牲大夫士之祭也主祭者宗子而同姓之兄弟異姓之賓皆執事于其中等而上之天子之祭也同異姓之邦皆在諸侯

大 宗 百 世

之祭也。同異姓之臣皆在。然則諸侯之眾子相率而助祭于公。不亦宜乎。且廟中之事有所統。則一無所統。則紛。公子之不得祭者。限於分也。其得助祭。以致其誠者。情也。亦理也。於人各自致之中。立之為宗。使之有所統。壹先王之有事。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者。其不以此也哉。不寧唯是。滕人於魯曰。吾宗國左。傳魯以邢。凡蔣茅胙祭為同宗。是知周之先。文王之諸子。以周公為宗。周公之諸子。以魯公為宗。然則諸侯尚有宗。而何疑於公子乎。特其宗及身而止。無與于後世之宗也。

諸侯

一世嗣君

二世嗣君

三世嗣君

四世嗣君

五世嗣君

六世嗣君

七世嗣君

初始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初始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孝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以祭其子祭之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祭祖

支

宗

宗

宗

支

宗

支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支

宗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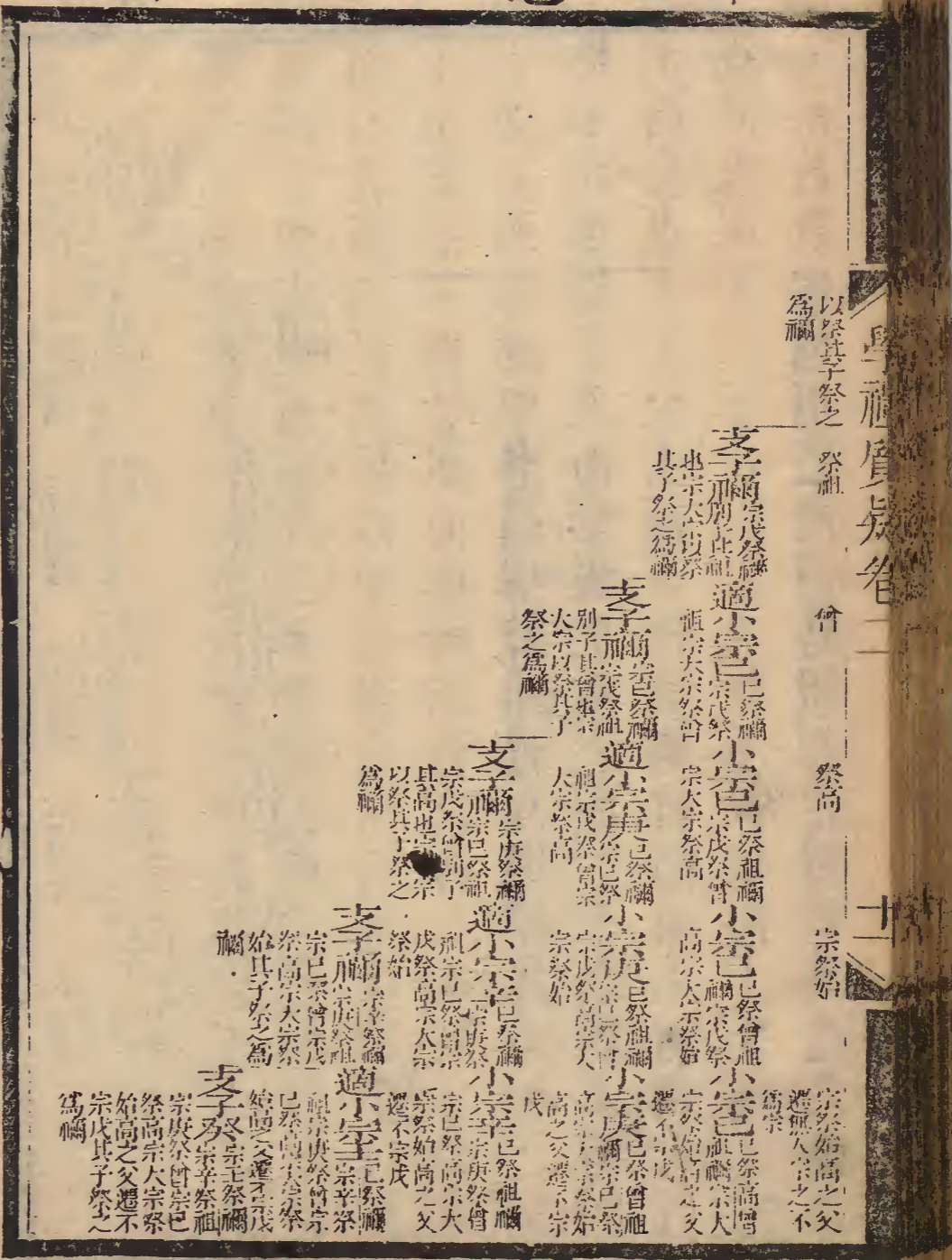
宗

宗

宗

宗

不遷之圖



大宗圖說

圖冠以諸侯者宗法生於別子別子諸侯之子也別子而下列為七世者五世之內別子猶為親廟至六世而尊為始祖七世而高祖之父遷族人仍宗大宗以祭始祖自此而八世九世以至百世可得而推也別子自其子至玄孫不稱始祖而稱禰祖曾高者人未有不始為子孫後漸為禰祖曾高稱禰祖曾高則見為齊斬之親稱始祖則疑于疏而無服生人之序一本之親不因別子而廢也支子至玄孫亦稱禰祖曾高而不稱始祖者親同也別子三子一宗二支其子孫系以十干而大宗不系者尊宗也甲之後恒為甲乙之後恒為乙者便考

小宗五世

也支子系之以禰者支子就其父言禰就其子言以見
繼此者之為小宗也支子之支子書法同者人各有子
皆得自祭其禰也支子之宗必書適唯適乃得為宗也
獨子無兄弟書適子而不書宗無人宗之不為宗也
行別子二支皆二子故適為小宗其適孫曾玄皆無兄
弟而稱宗甲行戊行之四世五同祖曾高者尚宗之也
甲有丙宗之戊有其玄孫之子甲行戊世有兄弟者書宗
已庚辛壬宗之宗之無祖遷宗易也曾祖父
支宗之獨子者更書適子宗之一身而事五宗
非宗而子書宗父有支子也丁支宗之二統而觀之小宗
已與高曾祖禰世皆支子也行支子喪服傳曰大宗以收族
各宗其親而大宗無或不宗故喪服傳曰大宗以收族

也於乎備矣

諸侯一世嗣君 二世嗣君 三世嗣君 四世嗣君 五世嗣君 六世嗣君 七世嗣君

別禰仕為士
禰先君祭得
為後世始祀其
子祭之為禰

適宗 適宗 適宗 適宗 適宗 適宗 適宗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孝禰

支子禰宗甲祭
祭高曾祖禰之
父遷其子祭之
為禰

子註大傳則兼言來自他國之臣陳定宇陳可大因大傳註更加起民庶爲卿大夫者而爲三程叔子呂伯恭陳器之陳用之吳幼清之說皆同小記註愚取喪服傳而衷之則專指諸侯之子者是也傳云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稱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斯別子之稱所自來亦宗法之所自始乎夫唯公子之皆出於君而近於君也先王懼其尊卑無別而或至於僭故稱別子以嚴之又懼其散而無紀故爲宗法以統之如曰兼他國始來與起於民庶者則彼固皆異姓之臣也異姓之臣有何不別而稱之爲別子乎雖然君子之於禮有推而進者有放而文

者禮器文宗法雖爲公子設而異姓之臣得依此而行倘亦推而進之放而文之之意先王之所不非也至於大宗小宗其說非一謂凡別子之後皆爲大宗而大宗之下乃有小宗者鄭註孔疏也謂別子之適子爲大宗而別子卽是諸子之禰諸子祭之爲小宗者程叔子也因註疏而立說者呂伯恭陳器之陳用之陳可大陳定宇也吳幼清謂適公子爲大宗庶公子皆爲小宗呂與叔謂君之適長嗣爲君次適爲別子別子爲先君一族大宗之祖每一君有一大宗適庶兄弟皆宗之而羣公子皆爲小宗按大傳云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蓋謂庶公子之爲大夫

士者皆宗其適兄其宗之也。但適為大夫則禮如大宗為士也。則禮如小宗。宗止於一人。故曰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公子是也。推此而言。大夫之子為大宗。士之子為小宗也。何疑哉。且經既言別子為祖。繼別為宗。而又曰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則其祖實為始祖。而非祖父之祖矣。使其為祖父之祖。則何人無祖。何人不為祖。何獨於別子言之。且使為祖父之祖。則再世之後。親盡。遞遷。又何以云百世不遷也。唯其為始祖。故當詳考禮經。人臣中何人得祭始祖。而祭始祖者。為大宗。不祭始祖者。不得為大宗。昭昭可見。彼王制言廟制。大夫業有太祖矣。即始祭法於大夫。不亦

言祖考即始祭於壇乎。鄭於大夫太祖。則援別子為祖。以釋之。於別子為祖。不取大夫太祖。以明之。遂指別子皆為大宗。而無大夫士之辨。豈知公子之為士。大傳既已明言。而士之不得祭始祖。王制祭法皆顯著。而無疑乎。如謂別子適者為大宗。庶者為小宗。其弊將至於適子為士者。不應祭祖。而祭祖庶子為大夫者。當祭祖。而不祭祖。彼禮經所載。天子諸侯大夫士儀文之降殺。詳矣。何獨於別子而淆之。故繼別大宗。大夫也。繼禰小宗。士也。祭止及高祖。曰繼禰者。明其漸進於高祖。而即遷也。大宗之弟。不祭別子。至其子得自祭。其禰以為小宗。其法與繼禰小宗無異。如謂庶子得祭別子。以為

禰則庶子不祭禰小記不已爲贅詞乎然謂一君之子
止一大宗適庶兄弟皆宗之此公子及身之宗則可施
之於後世將親屬既竭又孰肯宗之以祭其非所同出
之祖哉愚非敢求異先儒也懼從先儒而戾於經故不
得不辨

宗法五

大夫士祭高曾祖禰

予言宗法謂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人或疑其無據
更歷稽經傳以明之一徵之於祀典大傳云大夫士有
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夫大夫士不得常祿祿
而及於高祖則其平時奉祀者必自高祖而下但禴祭
而不祿耳彼天子諸侯之祿皆其常祭之祖苟大夫士

不得祭高祖祿時又何以得及之乎再徵之於禘禮小
記曰大夫士之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
必以其昭穆夫與已同昭穆者祖也與祖同昭穆者高
祖也中一以上則高祖姑矣祔於高祖姑則高祖有廟
矣無廟不得祀宜也有廟而何以不得祀之乎更徵之
於服制喪服爲曾祖齊衰三月註謂高祖服同蓋於族
祖父母有緦麻之服推而得之其言是也又父爲長子
三年爲適孫期所以然者以其傳重也然則設不幸而
子孫亡適曾玄承重於高曾亦應爲之服斬矣以齊斬
之親死卽遷之而不祀是豈禮之所安乎復徵之於廟
制王制曰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夫太

祖之廟以義立而百世不遷則高祖之廟自當以恩立而親盡乃毀苟上祭始祖下祭祖禰而不及高曾是為隆於義而薄於恩且將與知母而不知父者同類而並譏之矣子本程豈聖人之所許乎即還證之於宗法大傳曰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唯適立孫之得祭高祖而族人不得祭者悉宗之以祭故有繼高祖之宗苟祭止及於祖禰則惟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祖繼高祖之宗矣然則經何以言宗其繼高祖者哉且所謂遷者謂遷廟而不祀也遷廟而始不祀則未遷而猶祀也又何疑乎先儒泥小記庶子不祭禰不祭祖之交謂大夫士祭不及高曾唯程子謂天子至士庶五服

上至於高祖其廟祭也亦必上及於高祖斯言深合禮意惜未能明指禮文而見其然耳然則大夫之祭與諸侯無別乎蓋諸侯廟有五而大夫廟止於三則四親有專廟合廟之分士之二廟者其昭穆如大夫而無太祖官師一廟者就中自為昭穆而追其四親此所謂別同異也大夫之祿何以不及太祖乎蓋祿於太祖則已類乎君故止及於高祖而太祖唯行牲祭此所謂別嫌疑也

宗法六 氏族

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其庶姓別於上而戚單於下鄭註云玄孫之

子。姓。別。於。高。祖。孔。疏。謂。小。宗。六。世。之。後。各。自。為。氏。吳。幼
 清。更。以。為。小。宗。至。六。世。十。一。世。皆。別。立。繼。禰。小。宗。考。之
 於。古。公。子。為。卿。大。夫。得。賜。族。也。族。氏。或。以。字。或。以。諡。或。以
 邑。或。以。官。有。生。而。賜。者。有。及。子。孫。而。賜。者。其。非。卿。大。夫
 而。不。得。賜。則。子。孫。自。氏。其。王。父。字。蓋。姓。受。之。天。子。左。傳。天。子
 建。德。因。生。以。賜。姓。族。稟。之。時。君。左。傳。諸。侯。以。字。與。諡。因
 胙。之。土。而。命。之。氏。姓。繫。於。上。如。魯。之。姬。姓。而。族。分。於
 官。族。邑。亦。如。之。謂。以。姓。繫。於。上。總。繫。于。上。而。族。分。於
 此。四。者。賜。大。夫。之。族。諸。侯。別。子。兄。弟。異。族。各。自。為。宗。是
 下。如。魯。之。仲。孫。叔。孫。季。孫。分。族。于。下。庶。姓。已。別。矣。然。五。世。之。內。猶。有。相。為。服。之。道。故。宜。免。音
 庶。姓。已。別。矣。然。五。世。之。內。猶。有。相。為。服。之。道。故。宜。免。音
 不。免。有。司。罰。之。見。文。王。至。六。世。而。親。屬。竭。是。之。謂。庶。姓。
 別。於。上。而。戚。單。於。下。也。豈。謂。玄。孫。之。子。姓。遂。別。於。高。祖。

哉。且。古。者。士。無。世。官。五。廟。之。孫。祖。廟。未。毀。已。有。賤。為。庶
 人。者。彼。魯。叔。孫。氏。之。分。為。叔。仲。氏。叔。仲。惠。伯。叔。牙。之。孫。仲。孫。氏。之
 分。為。子。服。氏。子。服。懿。伯。仲。孫。蔑。子。季。孫。氏。之。分。為。公。鉏。氏。公。鉏。季
 公。甫。氏。公。甫。穆。伯。季。孫。紇。子。叔。氏。之。分。為。榮。氏。榮。駕。鷺。叔。皆。其。人
 有。以。自。見。又。已。為。公。臣。或。時。君。賜。之。以。氏。然。正。未。必。皆
 玄。孫。之。子。且。或。未。必。即。先。王。之。制。其。謂。高。祖。為。庶。姓。而
 玄。孫。之。子。得。別。姓。者。果。何。據。而。云。然。乎。夫。人。之。始。也。孰
 不。為。子。為。孫。及。其。既。也。孰。不。為。禰。為。祖。玄。孫。之。子。於。高
 祖。之。父。遠。矣。獨。不。有。其。祖。父。乎。奈。何。其。別。姓。也。然。則。小
 宗。六。世。之。後。一。本。相。承。有。遷。宗。而。無。易。氏。而。所。謂。遷。宗
 者。亦。止。是。四。從。無。服。之。親。其。三。從。者。之。相。宗。固。依。然。如

學禮質疑卷二
昨也。如諸儒之說。天下豈有無祖之人哉。又古者仕無世官。宗法不以世爵。故曾子問有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祭於宗子之家者。在此大夫之後。得尊之爲祖。而自爲宗。而及身不得自祭。無他。私尊得伸。而先祖之正體不可妄干也。世儒不察。謂唯世爵可行宗。觀武王之數紂曰。官人以世。春秋之法。深譏世卿。因知古者宗之大。小雖以有爵無爵而分。及其既分。則不以爵爲拘也。古之時。人心淳茂。各安其分。母或自越。故宗法之行也。適子庶子祇事宗子。不敢以貴富入其門。異居也。同其財。祭也。牲獻其賢。宗子而出。奔庶子卽爲大夫。祭唯爲攝主。其身與其母妻之歿也。皆爲之齊衰三月。雖大夫不

降於乎宗子之重也。如此。後世人各自私。疆凌衆暴。壞法亂紀者衆。遂至小加大。少陵長。大都耦國。嬖子匹適。宗法漸失其初。迨後封建亡。而其制遂不可問矣。於乎。勢因時異。封建之易爲郡縣。勢也。亦時也。宗子之變爲族長。勢也。亦時也。然則宗法不可復乎。曰。唯封建。

宗法七 爲人後

爲人後之禮。自古有之。蓋專爲大宗。而設。所以然者。大宗得祭始祖。始祖功德最盛。其廟百世不遷。大宗無子。而不爲立後。則始祖不祀。將一族之人。皆不知尊祖敬宗。或且忘乎得姓受氏之由矣。故先王制禮。使得立小宗之子。以爲之後。以承其祀。儀禮所謂受重也。小宗無

子不立後何則小宗祀及高祖高祖廟以恩立親盡則
 遷故儀禮唯曰大宗收族不可以絕則小宗不立後可
 見其立後也以支子不以適子傳曰何如而可為之後
 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又曰
 適子不得後大宗夫其不以適子而以支子者何也大
 宗尊之統視小宗之適子亦猶然為庶均之立庶即支
 子亦自無嫌若取小宗之適子則適子固小宗之繼宗
 更當舍適而立庶在大宗仍不免為立庶而已亂小宗
 適庶之常君子不奪人之宗亦不可奪宗故不以適子
 而以支子也唯然故古者非大宗不立後非支子不後
 人族人不能為人後亦不樂為人後惟其序所應立分

莫可辭然後不得已而為之夫是以宗法行而人知尊
 祖敬宗各安其分也世運而降宗法既廢立後者不分
 宗庶為後者唯視貨財貧則當後者亦避富則非後者
 亦爭且不知何人何日忽創為以長繼長與夫絕幼不
 絕長之說明背聖經濟其私欲又其甚者一子而兩後
 於人一後而兩子並立獨子而甘為人後無子而預立
 待生貪戾無恥詭道百端嗚呼彼豈不聞嬰圃延射與
 為人後者鄭目與猶奇也後人者一人而已既有為者
經所許聖人豈絕之至與僨軍之將亡國之大夫同擯於夫子奈
 何忍心滅禮甘蹈此而不顧乎故就後世而言庶絕而
 繼雖非古禮意不失為忠厚在所可行其餘直謂之無

人道可也他姓螟蛉更不必言

宗法八

族譜 圖說附

自宋以來爲族譜者首歐陽氏蘇氏考歐譜采史記表
鄭氏詩譜依其上下旁行作爲譜圖其五世則遷實古
者小宗之法故其圖上自高祖下至玄孫而別自爲世
蘇譜明言從小宗之法故其譜自高祖而下而高祖之
父遂遷兩家所本則同而其異者歐譜則別爲世者上
承高祖爲玄孫下系玄孫爲高祖凡世再別而九族之
親備是其譜世增而不世變蘇法凡族人適子易世皆
自爲譜同高祖者其譜同遷高祖之父而世存先譜子
孫得合而考之其譜世遷而世變要而觀之歐譜合收

而易考蘇譜散見而難稽故世之爲譜者多從歐陽而
不從蘇氏愚就兩家之學證之於經而考求其義皆有
所未盡也禮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宗
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
者也大宗無論已小宗五世而遷者謂玄孫之子於高
祖之父親盡無服其廟遷而不祭不祭則凡此祖之庶
子而下自有其當祭之宗不復宗先時之世適然而世
適玄孫之子遷祭其父之曾祖以爲高祖其同高祖者
復宗之以祭故曰祖遷於上宗易於下也豈謂玄孫之
子遷高祖之父遂并高曾祖考而盡遷之也哉先儒釋
經不詳斯義而歐陽遂本以作譜凡爲玄孫者別自爲

世。夫。人。之。生。無。不。始。為。孫。曾。其。後。漸。為。禰。祖。有。遞。遷。而。無。顛。易。顛。乃。定。以。某。為。玄。孫。使。別。為。世。而。上。承。高。祖。下。系。玄。孫。以。合。于。九。族。之。親。之。說。其。於。經。意。不。已。疎。乎。且。所。謂。五。世。則。遷。特。不。祀。之。於。廟。耳。乃。蘇。氏。譜。法。因。之。而。上。不。及。高。祖。之。父。雖。世。存。先。譜。就。其。見。于。吾。譜。者。不。疑。于。遺。其。所。自。始。乎。故。愚。謂。宗。者。統。族。人。以。奉。祀。也。祭。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祭。亦。分。故。一。族。不。止。一。宗。譜。者。誌。族。人。之。世。次。也。追。已。往。之。祖。而。收。見。在。之。族。祖。分。而。族。不。分。故。一。族。可。同。一。譜。由。是。以。觀。宗。法。與。譜。法。原。不。相。謀。而。拘。拘。執。宗。法。以。為。譜。法。雖。曰。師。古。其。如。未。盡。何。故。蘇。法。宜。舍。而。歐。法。宜。廣。也。廣。之。奈。何。歐。譜。依。

史表詩譜為圖源流之所自可知子孫之多寡易見此凡為譜者所宜遵不可易也其必限以五世而五世者上承其高祖下系其玄孫是名為五世而實則四世施之于蕃宗巨族其世遠其人庶卷帙繁重子孫既苦于增修復難于考索愚謂為譜者特限于紙幅不能多列世數不得已而後別為世如其可列即十世以外皆可書之字無取乎過大行不必其過寬人載其名子孫相繼而書止隔一字是即歐法而廣之者也得乎此法即所謂五世則遷之宗與百世不遷之宗皆可于此考見奚必拘拘五世為哉

歐譜式 五世之戊上承一世之甲
高祖所謂世再別而九族之親備也九世至十三世亦如之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戊辰 戊申 皆得為譜

五世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戊辰 巳巳 庚申 辛未 壬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丙午 丁未 戊申 巳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皆得為譜

戊戌 巳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巳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皆得為譜

附 山陰劉子譜式 本歐法而稍變

一世 二世 三世 四世 五世
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祖 庚行長房譜 庚午庚申皆得為譜以其為乙丑長子之玄孫故別之曰長房譜

六世 七世 八世 九世 十世
戊辰 巳巳 庚申 辛未 壬申 癸酉 癸丑 庚行次房譜 庚戌得為譜以其為乙丑次子之玄孫故別之曰次房譜

次子 巳巳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申 巳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皆得為譜

戊寅 巳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壬寅 癸卯 丙午 丁未 戊申 巳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皆得為譜

附 萬氏族譜

始祖從龍受爵未嘗居寧依古禮別子為祖祀于寧祠故首寧譜以系世

族譜後說

有疑余譜為過簡者予曰作譜之意將以誌祖宗世系之源流使子孫不忘所自來也豈以此飾人耳目矜其族望哉今世故家之譜大編長冊非有力者不能修譜成束之高閣族人莫由得見更多歷年族類益繁因循推諉漸致散逸至有子孫而不知祖父之名字者皆由于不簡之過也簡則易修簡則易考易修則子孫人人樂修而譜存者多易考則子孫人人樂考而知祖者眾此予之意也

附 萬氏世紀

萬氏世居定遠禮四六府君值宋末耕讀不求聞達義五八府君其子也承父志從師問學見聞淹博隱居苦節以終此二世為定遠祖五八府君有子國珎字文質少負奇志不修小節元季擾亂仗劍從明太祖賜名斌充萬戶克滁和真三城授顯武將軍副千戶守禦滁州尋定濠泗洪武建元授武畧將軍調永平衛從取中原賜諱世襲五年進征沙漠戰死于阿魯渾河是為吾之始祖子鍾字榮祿幼孤痛父歿于王事克自樹立精韜畧工騎射初授武毅將軍龍驤衛副千戶征松州攻施州蓉美等峒皆先登討吉安太和叛寇平之十七年奉命捕倭寧波積功陞寧波衛指揮僉事子孫世襲賜第

于鄞，因家焉。建文改元，拒靖難師，死于花園。二年冬，子武嗣職。武字世忠，齠年失恃，善事繼母，讀書尚氣節。公餘日，集賢士訂質經史，苦心研索，得誠意正心之旨。嘗秋夜見天空雲淨，月光如晝，嘆曰：人心不當如是耶！遂以秋月名其軒。永樂元年，檄討黃巖巨寇，生縛之，監司爭功，誣以稽遲，論戍廣右。六年，從征交趾，進兵檀江，舍力戰而歿，年止二十三。無子，弟文，字世學，卽世所稱射龍將軍也。繼兄受職，率舟師禦倭，獲其巨艦，生擒斬殺無算。夜次桃渚，忽雙炬漸逼，疑賊至，發矢落其一，乃龍目也。颶風暴起，溺焉。得年二十二。恭人吳氏方娠，五閱月而生子全，自將軍已上，父子祖孫四人相繼死國事。

將軍既死，門無男子，全方呱呱泣，行道興悲。恭人與姑曹媿陳，皆弱年誓死以守，而將軍之女兒義顓，亦遂終身不嫁，共保遺孤，持門戶。于是寧人稱萬氏四忠，三節一義。至今如一日焉。全既長，字惟一，念祖父死忠，母姑節義，祭盡哀，養盡孝。作萬氏宗譜，以明世系。性愛竹，自號竹窩。入官後，一平閩括，三破島夷，退食則講切經史，以詩文自適。所著有竹窩稿。子禧，字天祥，別號蘭窓，恪共先職，其治兵，恩威並立，好讀書，稿名蘭窓者，其詩也。子椿，字有年，自其先世皆工文事，于家學所傳，服勤無懈，究心經史，取慎獨之義，以自省，號曰慎菴。居官嚴而有法，稱儒將焉。遺詩曰：友葵吟子一，卽吾高祖鹿園公。

也諱表字長望性至孝少孤奉母王恭人教唯謹母卒廬墓三年以世職中正德庚辰武進士晉都指揮督運至淮見饑民滿道先賑後報陞浙江司閫抑鎮守中官絕其干請還南京大教場坐營飭營伍宿弊懲魏國悍弁之干紀者歷任漕運叅將廣西副總兵淮安總兵提督漕運僉書南京中府都督同知公歷漕最久于河漕利病極意興革諸所奏議具載通考及經濟文錄中嘉靖壬子汪直勾倭內犯東南騷然公在告憂懷激切深寃亂原謂必誘斬直寇可平乃薦蔣洲于當事不聽公既沒胡總制卒用洲致直東南以寧倭逼杭州適撫臣巡海倉卒無備方伯就問策公亟選僧兵數百命靖吳

指揮懋宣統以出大破之及僉書中府值蘇松寇急公散家財募兵以進猝遇賊于婁門身中流矢裹創大呼督戰賊潰去抵留都下血斗餘暈絕而蘇貽書于子曰我家世以戰功死王事我一生持文墨不任兵今晚年身上增一箭瘢不亦美乎未幾復轉漕運踰年病卒年五十九公子學無所不究旁及老佛要以吾儒爲歸日與龍溪緒山荆川念菴東郭心齋講良知之學居官所至學士大夫來問業者摩肩接跡凡所開發悉本之躬行心得聞者無不意滿著述甚多玩鹿亭稿灼艾集其尤著也子二庶長謙甫以選貢仕萬年主簿方夫人生我曾祖諱達甫字仲章別號純初承鹿園公後偕兄厲

志于學受業荆川龍溪緒山之門嘗得未讀書與兄對坐溪橋遞相傳閱每盡一紙投之中流歸而覆誦不脫一字已襲職歷官廣州叅將所至皆有政迹軍民懷之莅政之暇唯文史是娛一時名宿如月峯赤水漪園具區皆服其文行每過從旬日不舍卒年七十三所著曰皆非集吾祖瑞巖公諱邦孚字汝永黃淑人出由先職陞浙西運總以軍法部署漕卒歲漕數十萬如期畢集不失籽粒晉山東都司僉書督踐更入衛值三殿災忽中官傳旨毀五鳳樓保承運庫公謂樓國家象魏不可毀請執其咎乃率所部徹小屋塗大屋兩俱無恙倭薄釜山朝鮮告急廷議謂公南人習舟乃拜游擊將軍帥

南京龍江營水師克日赴援已檄守鴨綠江轉漕遼陽給食不乏擢溫處叅將移狼山副總兵軍民樂其德政謀爲立祠會改通州城發及塚墓暴骨如莽公惻然語衆捐金置塚佐以祠金衆感泣從之晉都督僉事總兵福建福建故嘗爲戚少保所守公一稟其約束而修其廢墜島民失風入竟撫軍欲掠以爲功公審其非寇也遣之期年以病歸與鄉先生飲酒雅歌詩名一枝軒草年七十五卒祖妣夫人張氏繼陳氏是生先考於乎由始祖及瑞巖公九世十人繼官戎衛雖號爲勲閥而自定遠祖下皆讀書明義以忠孝貽謀故世忠公至交趾萬里還書戒其弟守先世圖籍留心書史歷竹窩蘭窻

慎菴三公而益勤至鹿園公而大盛以經濟理學稱名
臣純初公瑞巖公皆名諸生起爲大將世有文集我先
考以鄉舉起家崇禎兩子文章節義卓卓千古世謂其崛起
將門而不知家學淵源醞釀已三百年之久也先考諱
泰字履安別號悔菴性至孝篤於友誼其爲諸生卽偕
陸文虎黃黎洲晦木劉瑞當王玄趾諸先生同學於山
陰得聞證人之教復社盛行先考與文虎自甬東破荒
而出婁東雲間莫不倒屣接之崇禎時勅行薦舉學使
者以名聞固辭讓之文虎交滿天下汲引後進如恐不
及至解人之紛出人於厄不避萬難如脫高中丞玄若
李祠部宗海無辜之獄晦木仗義臨刃奪而生之朋友

中至今能言其事晚厲名節人風益高世望之爲鄭思
肖謝臯羽之儔卒年六十著有續騷堂稿先妣聞氏子
斯年斯程斯禎斯昌斯選斯大斯備斯同斯年生言世
培世懋斯程生世德斯昌以兄子世澤爲後斯大生子
經斯同生世楷今言已有子承恩世澤有子承伊世懋
有子承周矣噫吾祖宗一適相傳中間不絕如綫而傑
人踵起照映後先子兄弟椎魯無聞弗克負荷仰追先
德慙慙難安唯是先訓所垂詩書之澤不以寒餓廢輟
斯大從事禮經竊觀祭統云子孫之守宗廟者先祖有
善而弗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因思吾先祖善不
勝書取而傳於世亦禮之所許故著吾家之譜并畧述

先祖行實於後斯大百拜錄

適孫承重一

武林張仲嘉著齊家寶要有云父母之喪長子為主無則次子或長孫主之子謂當改云無長子則長孫主之此古人重適之意因引公儀仲子舍孫立子孔子曰立孫爲據友人吳秉季謂子曰有次子而以孫主喪恐世俗難行且子所引乃卿大夫之禮士庶之家不必然予曰某所言者古今之通義也君之所慮者末俗之私見也子亦知適孫爲主卽承重之謂乎曰雖承重猶當次子主之予曰若是猶未明乎承重之謂矣古人于子無問衆寡爲父後者止適長一人是謂適子父老則傳重

父沒爲喪主適子死則父報之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註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已爲宗廟主也此重之義也適子死則適孫爲後喪服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註云適子在則皆爲庶孫必適子死乃立適孫適孫爲祖後也爲祖後則凡適子之事皆適孫承之故祖父卒服斬與子爲父同此承重之義也夫祖非無庶子而必以適孫爲後則知所謂正體之重庶子不得傳之矣庶子不得傳重則爲喪主者非適孫而誰庶子何以不得傳重也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註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觀此則庶

子不得傳重可知矣。不得傳重而得爲喪主乎？使庶子而可爲喪主，則適孫可無承重矣。使適孫而不爲喪主，則所謂承重者爲何矣？今天下喪禮廢壞，獨適孫承重，律令著之，通俗行之，稍見古人爲後之義于此，而更忽之，則古意亡矣。士君子之所深憂也。曰：適孫爲主，庶子反無所事乎？曰：非也。喪主者，喪禮所謂主人也。庶子者，喪禮所謂衆主人也。古禮唯擗踊哭泣衰麻苴經，衆主人所同，而拜賓送賓及祝辭之稱，與凡成禮于喪中者，主人所獨。今世居喪儀節大異古初，子孫不分適庶，槩施而無別，孰謂其無所事也？曰：然則庶子于父喪亦各有所重，適孫何以得專主邪？曰：庶子之均其儀節，亦庶

子之不欲自異于適耳。謂各有所重，何以庶子先父而死者，其子不爲祖承重乎？觀此，則庶子無所重，而重在適孫也。庶子雖叔父之尊，不得以其爲兄子而厭之矣。曰：庶子雖不厭，然居喪儀節適庶既均，適孫之爲主者，於何見之？曰：勢重者難返，欲一旦復古禮于今日，有所不能就。今言唯祝辭及名刺之通于外者，先適孫而後庶子，存古意什一于千百而已矣。曰：如適孫復死，則如之何？曰：今制不有曾玄承重者乎？謂之承重，則毋問曾玄服斬與孫承重同服同，則其爲喪主亦無不同。次子亦不得而專之也。故次子爲喪主者，必長子無子，或適孫曾無子，不得已而後爲之，乃可耳。古人無子孫者，

兄弟主之。無兄弟。族人主之。無族。則東西家前後家。或里尹主之。蓋喪有無後。無無主。聖人盡禮之變。而爲之制。若言其嘗禮。則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之爲喪主。其可得而移易也哉。

適孫承重二

或問適孫主喪之說。既然矣。其有祖亡于父後。而曾祖尙存。孫承重乎。且否乎。曰。以古禮言之。重爲先祖祭祀之重。曾祖而在。猶在曾祖之身。然業有曾孫。而爲曾祖。則既老且衰。重遂有已傳未傳之別。何則。古人七十曰老。而傳八十。齊喪之事。弗及。故喪服。父爲長子。斬。傳曰。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老而傳重。則重在祖身。

祖因得立其長子。以爲適子。長子而沒。卽立長孫。以爲適孫。如是。而祖亡。則祖身之重。孫卽承之矣。其或曾祖未傳重。則祖在日。猶爲曾之適子。而已未立爲適曾孫。逮祖亡而後立。祖無重。可傳。孫亦無重。可承也。然則重有已傳未傳之別。孫卽有承重不承重之殊乎。曰。據禮經。唯言傳重。無言承重者。爲人後者曰受重。故儀禮于孫主祖喪。止曰。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雜記載喪祭祝辭。止曰。哀孫。皆不言承重。後人制禮。有承重之稱。蓋以上有傳。則下有承。義非不當。第專施之于孫主祖喪。則意實未該。何則。重爲先祖祭祀之重。父死。子繼。豈獨非承。今以子死。孫承。謂主祖喪爲承重。是重之義。專指祖喪矣。

學禮集卷二
亦知孫爲祖後而服斬乃代其父爲喪主非關承重乎
曰五服莫重于斬唯子爲父服之孫爲祖本齊今代父
服斬以爲喪主不謂之承重可乎曰吾不謂祖喪服斬
之非重第言禮必本于經承重之稱生于傳重傳重之
義由乎主祭卽安得專指孫主祖喪而言承重也曰先
祀之重雖在曾祖就曾孫言祖父之祭亦重也得不謂
之承重乎曰曾祖尙存則祖禰無廟止得祔食于曾之
禰祖祔食則無尸其祭僅同于厭而未全乎重安得遽
稱承重也然則孫主祖喪宜何稱曰稱之爲適孫可也
古人有適子者無適孫稱之爲適孫卽知適子之旣亡
而孫代爲喪主矣且稱之爲適孫卽知先祀之重在其

身不必更言承重矣故苟拘于承重之稱則曾祖尙存
者有傳重未傳重之別而孫居祖喪者因有承重不承
重之疑唯以適孫爲稱無論曾祖亡而當服斬卽曾祖
存而亦當服斬無論曾祖重已傳而當服斬卽曾祖重
未傳而亦當服斬蓋服斬者孫代父主喪而致其誠而
重之在曾祖者仍無嫌于身之未承也不旣兩全而無
失乎曰記謂父不主庶子之喪祖而曾之適子也則曾
祖主其喪矣曾孫雖服斬豈得主之乎曰喪禮繁委非
老者能勝故記云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又云七十唯衰
麻在身飲酒食肉處于內親喪且然况于喪乎故必孫
爲主無疑也孫旣爲主可以齊衰將事乎故必服斬無

疑也。

承重妻從服

晉賀循云。夫為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此從喪服。傳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之文。而推之也。故家禮及今制。妻為夫黨。服圖于凡。承重皆云。並從夫服。而世俗。承重者。母在。則妻不從。其誤實始于虞喜。孔珣問喜曰。玄孫為後者。其妻從服。姑止服。總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以有適子者。無適孫。又若宗子之母在。則不服。宗子妻推此。知玄孫為後。姑在。婦猶為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宋庠蔚之更推之曰。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由是世俗相沿。姑在。婦不從服。

迄于今。不變愚謂。宗子母在。而族人不服其妻。蓋體宗子不死其父之心。而尊其所尊。且以婦壓于姑。故不為之服。非以重在姑也。夫承重而妻從服。為喪禮之內主也。兩者義別。各不相蒙。內則云。舅沒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于姑。觀此。則知宗子母雖存。而凡吉凶內主之重。皆其妻承之。故喪服傳云。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亦如云者。就適孫而言。無適孫。亦無適孫。婦也。此禮主男子立文。先儒謂有適婦者。無適子。死而適孫。已娶。即為適孫。婦于其祖之喪也。母在。則服婦服之常。孫婦主喪者。則進服。婦為舅姑之服。古禮齊衰三年。今各盡其道。並行而不悖。虞喜之言。抑何

據非所據乎。且古來吉凶之禮，率成于夫婦。故國君取夫人之辭曰：請君之玉女，與寡人共有。敝邑事宗廟，社稷昏禮，父命子親迎，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故凡儀禮喪祭，稱為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者，皆宗子之妻也。此之謂夫婦親之安有宗子。既娶妻而母尚主重之事也。故賈氏不察于宗子母在族人，不為其妻服。按王制八十齊喪弗及，謂宗子母未七十，母自與祭，不知王制指男子為言。玩記文婦人舅沒姑老則固不以年計也。輔慶源說蔚之又云：舅沒姑老，授祭事于子婦，是既知孫承重者，妻承重已。乃其云有適婦無適孫，婦祖服自以姑為適，何也。如其言是一孫婦之身，主祭則為適服，祖

則為庶，義無一定。若謂雖主祭亦庶也，吾未聞庶孫婦而可以主祭，亦未聞夫既為適孫而妻不得為適孫婦者也。故夫父死，母為內主者，唯子幼未娶者耳。已娶未有不主重者也。指妻主重，未有不從服者也。即玄孫為後妻，主姑存者，重在為主，不論遠近，縱姑總婦服，止得其常。豈近輕遠重之謂乎。若必如虞說，將古禮無曾玄婦服者，其夫服斬而妻吉服，以為主可乎。故曰：婦人從夫。

庶子為其母黨服

身為庶子，於其生母之黨，欲尊而親之，則嫌於干適。將薄而遠之，則疑於賤母。事處兩難，據經斯得。儀禮喪服傳：子為母黨之服，小功。總麻章明著之。為外祖父母從母小功為舅舅

之子從母。即妾子為君母黨之服。妾子謂適母曰君母。小功總麻。昆弟總麻。為君母之父母從母。獨不見妾子為其生章亦明著之。小功君母之昆弟總。母黨之服。唯喪服記有曰。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何從母。句。舅。句。無服。此指生不為後。如邦人。後則服。與凡庶。愚。反復思之。乃知古者。妾子於生母之黨。一如適子之於母黨。無異稱。無異服也。古者妾不得體。君尊。妾卑。不得於私家得遂。於父母家。故喪服傳。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期。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姊妹。大功。傳曰。妾自服其私親。而記又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言與凡女子嫁者。是妾得服其私親也。妾既得服其私親。則其子從母而服其私親。不亦宜乎。然其為父。

後而於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則何也。古人於子無問。眾寡。以一人為後。妾子而立為父。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此無論於生母黨。無服。即為其生母父。在服期。父卒三年者。亦降而止於總也。見總麻章。妾子期。父卒三年。不見於經。此於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推而見之也。慈母如母。條傳曰。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之無子者。以為子。生養之。終其身。死則喪之。三年如母。妾子於他妾者。服且如此。况生母乎。喪服不著之者。以齊衰三年。父卒則為母。齊衰期年。父在為母。內包之也。辟大夫之庶子為生母。大功。傳曰。大夫之庶子。從乎大夫。而降也。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緣緣。既葬。除之。傳曰。君之所不測。子亦不敢服也。烏乎。古人之於妾子。以其分雖異。而情則同。故於其服。母黨也。正傳雖略其文。而後記則明其制。蓋使之得為服者。所以厚私恩。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義之盡。

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黨。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言非親屬空從小記曰。徒從者所從亡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即為後者亦然。故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即為父。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骨肉連屬以為小記曰。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母死子猶唯為父後則不問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為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總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為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

姪。婦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為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蓋本儀禮而文義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唯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為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

鄉飲酒禮席次

古今異宜。先王之禮存于今者。蓋寡。獨鄉飲酒禮。郡邑

尚歲行之憶子弱冠時偕兄正符公擇弟兄誠季野兄
 子言觀禮于郡庠見懸圖一軸書賓主位次其設席如
 其圖大賓之席大賓儀禮曰賓在西北而向東南二賓之席二賓儀禮曰
儀禮在西南而向東北郡守為主人席于東南而向賓
 郡丞而下為僎儀禮曰遵丞席東北向二賓通判推官席東
 而西向三賓之席在堂西三賓儀禮亦曰衆賓予竊心異之謂古
 人有憂者側席而坐鄉飲酒嘉禮也胡為其側席也孔
 子平居席不正不坐鄉飲酒禮席也胡為其不正也問
 之相禮者則曰此見于鄉飲酒義古禮實然時予于禮
 未深攷雖心疑之亦姑信之年來纂集禮說取鄉飲酒
 義詳思之始曉然曰前章云坐賓于西北而坐介于西

南主人坐于東南而坐僎于東北者言其方也後章云
 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主人坐于東方者言其鄉也後人
 行禮信其前而遺其後遂定為側坐相向垂為令典郡
 縣諸司以吏治為急于此無過遵行故事孰為審察其
 非其相禮執事之人類皆庸碌無知豈能深究行之既
 久羣視為禮之固然至有忘乎今之失而反致疑于經
 者如郝仲輿邃于經學其于賓必南鄉介必東鄉云此
 坐位與前異則亦以前文為側坐矣嗚呼不察經文而
 致今之失不可也因今之失而致疑于經益不可也儀
 禮鄉飲酒篇云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位皆不屬焉不
 詳其方與鄉故鄉飲酒義特明之然儀禮獻賓時云賓

升席自西方。記云：主人介，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則其席之正而賓南鄉。介東鄉，主人西鄉，皆可得而推之矣。鄭註儀禮云：賓席牖前，南面，主人席阼階上，西面，介席西階上，東面，衆賓席於賓席之西，是四面之坐。禮經固明註家未失也。又鄭云：今郡國十月行此飲酒禮，則漢時亦非側坐也。張子云：坐位賓主不相對，禮不主於敬，主欲以尊賢也。若相對，則主於敬主矣。斯言深得布席之義。自餘諸家亦無解爲相鄉者。獨方氏云：賓面東南，介面東北，主人面西北，候面西南，豈其因時俗行禮如此而爲是言乎？考明會典，洪武十六年頒行圖式，實與經註同。至二十二年更定，則如方氏說，其非禮不正，舉

世莫知，蓋已久矣。或曰：古之時，謀賓介也，以齒德，今率貴富人耳。古之時，獻酬交錯，三揖百拜，今皆略矣。不責其大而責其席次之末，無乃已疎乎？曰：吾亦知此禮之名存而實亡，然吾甚愛其名之猶在也。使其名存實亡，而席次之設，悉更從今俗，如席地之易爲几案，籩俎之易爲陶器也。吾無責耳矣。乃觀其設，則側鄉也。問其由，則曰：自古然也。嗚呼！禮隨時變，古禮之不行於今，何害吾惡其非古而托於古，且恐儒者惑於今之失而遂以之釋經也。故特爲之辨。

